

#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摘要本

(第四次通盤檢討)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摘要本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
第三節 辦理單位.....	2
第四節 辦理程序及辦理經過.....	2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預測.....	5
第一節 原有計畫.....	5
第二節 自然資源保育現況.....	5
第三節 人文發展現況與預測.....	6
第四節 遊憩發展現況與預測.....	12
第三章 第四次通盤檢討核心目標及主要變動內容.....	16
第一節 核心目標.....	16
第二節 主要變動內容.....	18
第四章 變更原則與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分析.....	21
第一節 變更原則.....	21
第二節 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分析.....	26
第五章 實質變更內容.....	27
第一節 變更內容綜理事項.....	27
第二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內容對照表.....	59
第三節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99
第四節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面積說明.....	109

## 【圖目錄】

圖 2-1	遊客成長率推估（墾丁國家公園） .....	14
圖 3-1	發展定位架構圖 .....	17

## 【表目錄】

表 2-1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歷年人口統計表-1（民國 73 年至 89 年） .....	8
表 2-1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歷年人口統計表-2（民國 90 年至 105 年） .....	9
表 2-2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聚居人口分布表 .....	10
表 2-3	墾丁國家公園歷年人口成長分析表 .....	11
表 2-4	墾丁國家公園歷年遊客量統計 .....	15
表 3-1	第三次通盤檢討與第四次通盤檢討簡單比較表 .....	18
表 4-1	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	26
表 5-1	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 .....	27
表 5-2	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綠帶綜理表 .....	51
表 5-3	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修正圖資疏漏綜理表 .....	52
表 5-4	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修正道路圖資疏漏綜理表 .....	55
表 5-5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內容對照表 .....	59
表 5-6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陸域） .....	99
表 5-7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海域） .....	107
表 5-8	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陸域） .....	109
表 5-9	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海域） .....	11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緣起

墾丁地區位於臺灣最南端，氣候溫和，四周為清澈海水所圍繞，富於海洋空間景觀與各類海洋生物；陸上擁有熱帶原始林、珊瑚礁奇特地形地質、稀有植群、各種野生動物及候鳥過境棲地等，為臺灣獨特之熱帶生態環境與景觀。早期為保護天然資源及發展觀光事業，於 67 年由交通部觀光局規劃「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其範圍包括佳樂水經大尖石山、龍鑾潭、恆春平原、南至貓鼻頭及鵝鑾鼻兩岬角地區。之後，為推動成立臺灣第一個國家公園，擴大生態環境資源調查，將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北面包括恆春西部臺地崖、屏 200 號縣道以南之丘陵地區，佳樂水北面起至南仁山群、九棚南仁漁港一帶及相鄰海域範圍內間，豐富、多樣的自然生態資源，透過國家公園計畫，進行長期保護與保育，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使用。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於 71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79 年至 85 年辦理第 1 次通盤檢討、90 年至 93 年辦理第 2 次通盤檢討、98 年至 100 年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實施後，迄今已滿 5 年；且近年來在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加劇下，有關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議題持續受到國際關注、如何建立國家公園與原住居民之良好夥伴關係、推動公私互利共贏局面，亦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策略與計畫之重要發展理念。為使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管理、永續利用、經營管理及執行計畫等更契合在地保育及環境整體發展，達成園區住民與環境共存共榮之目標，遂於 104 年 6 月開始著手辦理本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

## 第三節 辦理單位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8 條規定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 第四節 辦理程序及辦理經過

本次通盤檢討之辦理程序、經過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8、9、10 點規定辦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擬定通盤檢討作業計畫

依據作業計畫目標，並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作業要點」及「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等規定，推動通盤檢討作業，希冀使墾丁國家公園能充分發揮國家公園保育自然資源、保存維護人文史蹟、提昇環境品質、並提供學術研究場所、提昇國民戶外遊憩品質之宗旨，進而達到守護家園與環境共榮的整體發展目標。

### 二、成立通盤檢討作業小組

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由本處處長為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成員包括企劃經理課與相關業務課主管，並指派專責承辦人為執行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推動執行作業。

### 三、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9 點，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前，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並載明姓名、地址、陳情位置、陳情理由、建議事項等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 (一) 公告期間：自 10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止，計 30 日。
- (二) 公告地點：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屏東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車城鄉公所、恆春鎮公所、滿州鄉公所等地點，並周知各里（村）辦公處。
- (三) 舉辦說明會：於公告期間內，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於車城鄉立圖書館地下室，5 月 12 日於恆春鎮公所 3F 會議室，5 月 13 日於滿州鄉公所 2F 會議室，5 月 14 日於本處生態研習中心舉辦 4 場說明會。

#### 四、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審議

為辦理通盤檢討工作之層面廣泛、業務繁雜，以本處處長為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成員包括企劃經理課與相關業務課主管、地方鄉鎮首長及民意代表、意見領袖、專家學者等，召開十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初審會議，廣納各方意見以臻完善。

- (一) 審議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1 日止，共計 10 次。
- (二) 審議地點：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大行會議室。

#### 五、草案公開展覽

依據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9 點，將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有關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為擴大公民參與及促使審議程序更趨完整，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擬訂後，於國家公園所設區域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辦說明會，並接受人民、機關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住址及意見，作為審議國家公園計畫之參考。

- (一) 公告期間：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0 日止。
- (二) 公告地點：恆春鎮公所、車城鄉公所、滿州鄉公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

(三) 舉辦說明會：為使民眾更加了解本次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將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其日期及地點如下：

1、106年8月01-02日：後灣活動中心。

2、106年8月08-09日：夏堤邑。

3、106年8月10-11日：保安宮。

4、106年8月14-15日：大光活動中心。

5、106年8月16-17日：龍水活動中心。

6、106年8月18日：山海活動中心。

7、106年8月21-22日：滿州鄉公所。

8、106年8月23-24日：响林活動中心。

9、106年8月25日：羅峯寺。

10、106年8月28-29日：港口活動中心。

11、106年8月30日：九棚小隊。

##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預測

### 第一節 原有計畫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自 71 年 9 月 1 日公告，73 年 1 月 1 日成立之本處著手實施後，其間為配合經營管理及開發建設整體發展需要，並於民國 85 年 4 月發布實施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93 年 7 月發布實施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民國 100 年 11 月發布實施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其中第三次通盤檢討至第四次通盤檢討歷經 1 次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細部計畫，及 3 次個案變更。

### 第二節 自然資源保育現況

本處自 73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積極辦理自然資源及人文史蹟調查研究，迄今計完成海洋、動、植物、地質及人文史蹟等 303 項委託研究報告及自行研究報告 37 項，合計 340 項。委託研究報告計有規劃類 41 項、地質水文類 10 項、植物生態類 29 項、動物生態類 84 項、人文史蹟類 7 項，以及委託辦理計畫類 132 項；自行研究報告 37 項。上述研究資料供本處研擬經營管理，以及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個人等學術研究參考。

保育措施方面，除配合警察隊定期及不定期巡邏加強保護國家公園路域、海域生態資源外，並進行野生動物（梅花鹿、環頸雉）附育野放，熱帶林復舊造林、蝴蝶蘭復育、海洋生態預測系統建立等多項保育措施。

興建及充實社頂公園、南灣遊憩區、瓊麻館工業歷史展示館、小灣遊客中心、砂島展示館、後壁湖遊艇港、龍鑾潭自然中心、龍坑步道、南仁山步道等解說教育系統，以擴大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功能。

## 第三節 人文發展現況與預測

### 一、人口成長概況

區內民國 73 年人口數為 20,678 人，至 90 年底人口數減為 19,064 人，17 年間共減少 1,614 人，平均每年減少 95 人；自民國 90 年至民國 105 年，15 年間又減少 1,509 人，平均每年減少 101 人。由統計資料可顯示本區域人口外流問題，民國 84 年起至民國 89 年止，每年人口數均維持在年平均人口數 18,792 人以上，民國 90 年人口數 19,064 人，達本區近 15 年來最大數量；民國 91 年以後人口又持續遞減，近 10 年多維持在 18,000 人以上。本區域內民國 90 年人口數為 19,064 人，至民國 105 年人口減少約至 17,555 人。本區人口成長界定不易，目前恆春鎮山腳里、龍水里、山海里、南灣里，及滿州鄉九棚村，及車城鄉埔墘村、新街村之人數以占全村比例概估。近 10 年本區人口逐年減少，然變化不大，人口變動多在數百人之數量內。

### 二、人口密度

民國 105 年總人口為 17,555 人，分布情形因受土地資源、給水及交通路線等影響，主要分布於地勢平坦腹地較廣之道路兩側地區。。

### 三、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推估

#### (四) 推估範圍界定

本次通盤檢討係依前次通盤檢討國家公園村里範圍界定為依據，部分村里之人口統計依比例概估。

#### (五) 人口資料起始、終止年、推估年界定

人口資料起始年：民國 90 年統計資料，總人口 19,064 人。

人口資料終止年：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總人口 17,555 人。

人口推估年：民國 115 年。

## （六） 人口推估模式選定

本區人口增減幅度小，近 14 年人口增加率呈現持續性負成長，僅民國 94、98 年為正成長。鑑於本區人口成長特性，本次推估以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等二種模式進行推估。並選擇平均離差值相對較低，且較合理之結果做為本次通盤檢討民國 115 年人口推估值。

## （七） 人口推估結果

本次通盤檢討選擇推估結果平均離差最小之幾何級數法作為本次推估模式，其推估結果呈現線性、穩定減少狀態，平均離差 132.97，民國 115 年推估人口 16,620 人。

表 2-1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歷年人口統計表-1 (民國 73 年至 89 年)

年度 (民國) 地區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恆春鎮	山腳里	212	206	200	197	194	178	181	183	184	186	188	191	195	209	208
龍水里	502		493	516	471	445	440	427	407	423	440	435	459	491	566	607	695	764
山海里	2,441		2,392	2,369	2,314	2,249	2,223	2,205	2,164	2,138	2,152	2,126	2,085	2,057	2,020	2,003	1,954	1,993
大光里	2,971		2,833	2,735	2,616	2,536	2,588	2,614	2,553	2,536	2,534	2,481	2,414	2,416	2,404	2,417	2,407	2,381
水泉里	2,562		2,494	2,352	2,233	2,134	2,142	2,171	2,149	2,141	2,128	2,095	2,094	1,980	1,946	1,870	1,818	1,818
南灣里	1,170		1,193	1,157	1,126	1,087	1,110	1,077	1,089	1,069	1,055	1,051	1,102	1,174	1,251	1,368	1,446	1,450
墾丁里	1,695		1,677	1,630	1,647	1,620	1,608	1,615	1,604	1,633	1,639	1,611	1,606	1,634	1,652	1,675	1,652	1,622
鵝鑾里	1,780		1,676	1,611	1,554	1,549	1,526	1,498	1,500	1,530	1,532	1,513	1,514	1,514	1,475	1,454	1,460	1,456
滿州鄉	里德村	575	556	516	523	501	465	475	458	451	464	468	488	480	483	512	500	482
	永靖村	2,091	2,013	1,962	1,900	1,726	1,781	1,706	1,737	1,742	1,744	1,763	1,758	1,760	1,732	1,754	1,743	1,724
	港口村	1,848	1,866	1,755	1,681	1,665	1,665	1,657	1,572	1,517	1,534	1,552	1,758	1,760	1,732	1,754	1,547	1,535
	響林村	677	643	610	624	598	598	596	590	610	613	589	629	627	604	607	599	585
	長樂村	1,369	1,397	1,388	1,351	1,338	1,283	1,251	1,220	1,194	1,177	1,190	2,007	1,993	1,929	1,913	1,864	1,798
	九棚村	92	91	87	86	83	79	83	85	84	81	78	80	81	80	80	80	82
車城鄉	埔墘村	26	29	34	31	35	35	30	29	31	38	32	30	29	31	32	27	28
	新街村	11	11	12	11	10	13	14	11	15	16	13	11	8	10	12	10	10
	後灣村	656	644	657	624	625	617	605	610	599	589	579	689	681	661	671	650	626
	總計	20,678	20,214	19,591	18,989	18,395	18,351	18,205	17,961	17,897	17,922	17,764	18,915	18,880	18,785	18,937	18,664	18,572
說明	1.恆春鎮山腳里第 7 鄰 (2 戶)、第 13 鄰 (2 戶)、第 11、12 鄰 (全部) 在園區外。龍水里 5-12 鄰 (全部) 在園區內。山海里 2 戶在園區外。南灣里第 1、2、4、10、11 鄰在園區外，其餘各鄰及第 3 鄰 28 戶在園區內。 2.滿州鄉九棚村灣島及南仁路沿線居民屬於園區內。 3.車城鄉後灣村在園區內。埔墘村 (4 戶)、新街村 (4 戶) 在園區內。 4.部分村里之人口數變化幅度較大，由戶籍資料顯示係每逢特定期間即有外地人口大量遷入與遷出。																	

資料來源：墾丁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98 年。

表 2-1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歷年人口統計表-2 (民國 90 年至 105 年)

年 (民國) 地區	90 (二 通)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三通)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恆春鎮	山腳里	254	250	248	240	234	231	228	225	220	215	212	206	205	204	201	
	龍水里	784	786	761	763	760	724	711	690	675	662	639	630	641	634	624	
	山海里	1,999	2,028	2,030	2,019	2,021	2,013	2,000	1,973	2,000	1,989	1,943	1,907	1,900	1,908	1,900	1,911
	大光里	2,374	2,416	2,433	2,453	2,484	2,506	2,538	2,548	2,561	2,611	2,595	2,612	2,631	2,647	2,650	2,663
	水泉里	1,824	1,852	1,798	1,796	1,756	1,748	1,750	1,753	1,735	1,703	1,688	1,690	1,693	1,647	1,655	1,637
	南灣里	1,508	1,487	1,523	1,565	1,616	1,681	1,704	1,693	1,716	1,723	1,732	1,739	1,752	1,744	1,744	1,706
	墾丁里	1,700	1,749	1,743	1,714	1,699	1,637	1,598	1,561	1,532	1,562	1,542	1,508	1,493	1,524	1,499	1,454
	鵝鑾里	1,472	1,439	1,434	1,417	1,415	1,408	1,384	1,370	1,372	1,361	1,340	1,330	1,340	1,350	1,366	1,376
滿州鄉	里德村	494	482	488	488	515	485	471	458	479	471	465	468	453	453	438	437
	永靖村	1,849	1,739	1,711	1,675	1,742	1,716	1,727	1,700	1,700	1,615	1,612	1,582	1,566	1,531	1,482	1,422
	港口村	1,597	1,542	1,503	1,514	1,535	1,554	1,531	1,510	1,558	1,525	1,489	1,520	1,517	1,493	1,470	1,428
	響林村	672	637	627	605	668	632	638	650	673	656	625	645	625	673	662	644
	長樂村	1,787	1,782	1,729	1,708	1,758	1,712	1,706	1,689	1,671	1,635	1,593	1,571	1,517	1,497	1,497	1,473
	九棚村	89	90	86	83	91	84	81	75	78	79	77	75	76	80	79	80
車城鄉	埔墘村	15	16	15	14	15	14	14	13	14	13	12	12	12	12	11	
	新街村	14	15	14	14	13	13	13	13	12	12	12	12	12	11	11	
	後灣村	632	642	609	584	598	571	560	548	546	531	515	500	495	497	473	457
總計	19,064	18,952	18,752	18,652	18,920	18,729	18,654	18,469	18,542	18,363	18,091	18,007	17,928	17,905	17,768	17,555	
說明	1.恆春鎮山腳里 (約 75 戶)、龍水里 (約 238 戶)、山海里 (約 2 戶在園區外)、南灣里 (約 134 戶在園區外) 之人口數以占全村比例概估。 2.滿州鄉九棚村 (約 33 戶) 之人口數以占全村比例概估。 3.車城鄉埔墘村 (約 4 戶)、新街村 (約 4 戶) 之人數以占全村比例概估。																

資料來源：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統計至民國 105 年。

表 2-2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聚居人口分布表

地區		105 年集居人口規模 (人)	占墾丁國家公園 人口規模	居住面積 (公頃)	居住密度 (人/公頃)	
恆春鎮	山腳里	(第 11、12 鄰及第 7、13 鄰各有 2 戶在園區外)	201	1.14%	3.53	56.94
	龍水里	(第 5-12 鄰在園區內)	624	3.55%	6.75	92.44
	山海里	(2 戶在園區外)	1,911	10.89%	18.68	102.30
	大光里	-	2,663	15.17%	18.7	142.41
	水泉里	-	1,637	9.32%	30.08	54.42
	南灣里	(第 1、2、4、10、11 鄰除外，第 3 鄰 28 戶在園區內)	1,706	9.72%	9.93	171.80
	墾丁里	-	1,454	8.28%	13.33	109.08
	鵝鑾里	-	1,376	7.84%	14.59	94.31
滿州鄉	里德村	-	437	2.49%	2.28	191.67
	永靖村	-	1,442	8.21	18.5	77.95
	港口村	-	1,428	8.13	13.13	108.76
	響林村	-	644	3.67	3.2	201.25
	長樂村	-	1,473	8.39	9	163.67
	九棚村	(南仁路沿線及灣島聚落在園區內)	80	0.46	10.99	7.28
車城鄉	埔墘村	(4 戶在園區內)	11	0.06	0.21	52.38
	新街村	(4 戶在園區內)	11	0.06	0.25	44.00
	後灣村	-	457	2.60	4.69	97.44
總計			17,555	100.00	178.94	98.11

資料來源：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

表 2-3 墾丁國家公園歷年人口成長分析表

年度 (民國)	總人口 (人)	增加數 (人)	增加率 (千分比)	增加率之遞減率 (千分比)
90 (二通)	19,064	-	-	-
91	18,952	-112	-5.87	--
92	18,752	-200	-10.55	4.68
93	18,652	-100	-5.33	-5.22
94	18,920	268	14.37	-19.70
95	18,729	-191	-10.10	24.46
96	18,654	-75	-4.00	-6.09
97	18,469	-185	-9.92	5.91
98 (三通)	18,542	73	3.95	-13.87
99	18,363	-179	-9.65	13.61
100	18,091	-272	-14.81	5.16
101	18,007	-84	-4.64	-10.17
102	17,928	-79	-4.39	-0.26
103	17,905	-23	-1.28	-3.10
104	17,768	-137	-7.65	6.37
105	17,555	-213	-11.99	4.34
總平均	18,396.9	-101	-5.46	0.44

資料來源：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

## 第四節 遊憩發展現況與預測

### 一、遊憩現況

#### (一) 旅遊現況分析

墾丁國家公園位於臺灣之最南端，現為臺灣地區發展觀光旅遊事業之一重要據點，距高雄市 120 公里，距屏東市約 100 公里，又距臺東約 95 公里，交通尚稱便利。近年來海洋生物博物館各館陸續營運、熱門電影、電視劇的拍攝取景、及高鐵營運後使北高距離縮短，除客運業的「墾丁列車」新開左營至墾丁直達的「墾丁快線」外，園區凱撒、福華、福容等大飯店亦有專車接旅客至左營高鐵站，直、間接均促成墾丁國家公園發展旅遊之契機。加上墾丁國家公園之獨特自然環境與景觀，例如：本區三面環海，山水秀麗，氣候宜人，珊瑚岩遍布全區，岩窟天成，奇峰兀立，光怪陸離，自成為南臺灣特殊景觀，為他處所罕見。故墾丁地區現為全臺灣地區最具吸引力之旅遊據點之一。

#### (二) 旅遊人次之消長趨勢及分布

40 年來臺灣地區國際觀光人數增加頗為迅速，自民國 66 年突破百萬人次大關，在行政院觀光客倍增計畫的推動下，至民國 103 年底大幅增加已達 7,192,095 人次，為近 40 年來前來臺灣地區觀光人數最多的一年，年平均成長率為 7.65%。而國民旅遊人次亦在週休二日的推動，及國民對休閒價值的重視之下，由民國 86 年的 63,934,574 人次，逐年增至民國 105 年的 280,655,275 人次。而墾丁國家公園的旅遊人數從民國 94 年的 4,276,097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4 年的 8,080,298 人次，近 10 年間約增加了 380 萬人，然 105 年，由於景氣不佳及受中國大陸遊客人數減少影響，旅遊人次降為 5,834,294 人次，為民國 100 年至今首度出現的明顯負成長。

過去墾丁國家公園以墾丁森林遊樂區為主要吸引觀光客之景點，但自民國 73 年達到高峰 1,154,345 人次後，因無新增的設施，使參觀人次逐年下降；而民國 89 年海洋生物博物館開幕後，當年之旅遊人次即高達 1,654,319 人次，至民國 91 年曾達到最高 2,374,529 人次，後即下降，近年維持約 130 萬左右人次。迄 105 年遊客人次增長最多者為鵝鑾鼻公園與貓鼻頭公園。

近年來由於遊憩據點陸續開闢完成，遊客選擇遊憩據點更有彈性，且由於遊客至本區旅遊之時間較長，使每一遊客並不僅只前往單一遊憩據點。以各遊憩據點遊客數按月統計顯示，明顯的旅遊高峰為 7-8 月（暑假）、以及春天音樂季（3 月至 4 月），次之為 1-2 月（過年及寒假）及 10 月（國慶假期），其餘月份之旅遊人次較少。

另以民國 105 年各據點遊客數分析，貓鼻頭公園人次 1,467,502（25.15%）為最多，近 5 年遊客人次成長顯著；其二為海洋生物博物館，遊客人次 1,276,968（21.89%），再次為鵝鑾鼻公園，遊客人次 1,212,097（20.78%），其餘遊憩據點均僅占約 3%~5%。此外，由統計資料中可發現，除龍坑保護區及南仁山保護區因有參觀人數管制，其年遊客數不高之外，瓊麻展示館及砂島展示館主要是因為其遊憩形態以靜態展示為主，較難吸引民眾停留參觀，顯示遊客具偏向選擇新開發之遊憩景點或較具旅遊體驗景點之特性。

## （二）遊憩預測

### 1. 總旅遊人次預測

依據近 12 年（自 94-105 年度）參訪墾丁國家公園旅遊人次數據顯示，平均每年墾丁國家公園之觀光遊客數量皆以 5% 的速度成長，自 94 年約 427 萬增加至 104 年約 808 萬人次，遊客人次業已增加約 1 倍，相當快速，倘依此趨勢進行預測，在三至五年內旅遊人次將突破 900 萬大關。但，此一情勢卻在 105 年產生了變化。105 年度遊客總人次非但未如趨勢預測般的增加，實際上反而驟減為 583 萬人次，呈現負成長 27.8%，是近十年來減少幅度最大。究其原因，主要是自 97 年政府開放陸客來台後，大陸團客造訪本園區之人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而本處遊客統計係採樣自本處各主要景點或遊客中心之拜訪人次，這些地點亦常被排入陸客旅遊團的行程之一，故對遊客人數的統計量呈現直接的正相關。惟，到 105 年因政治情勢轉變，隨著大陸訪台團客的減少，自然使得園區的旅遊統計人次呈現顯著的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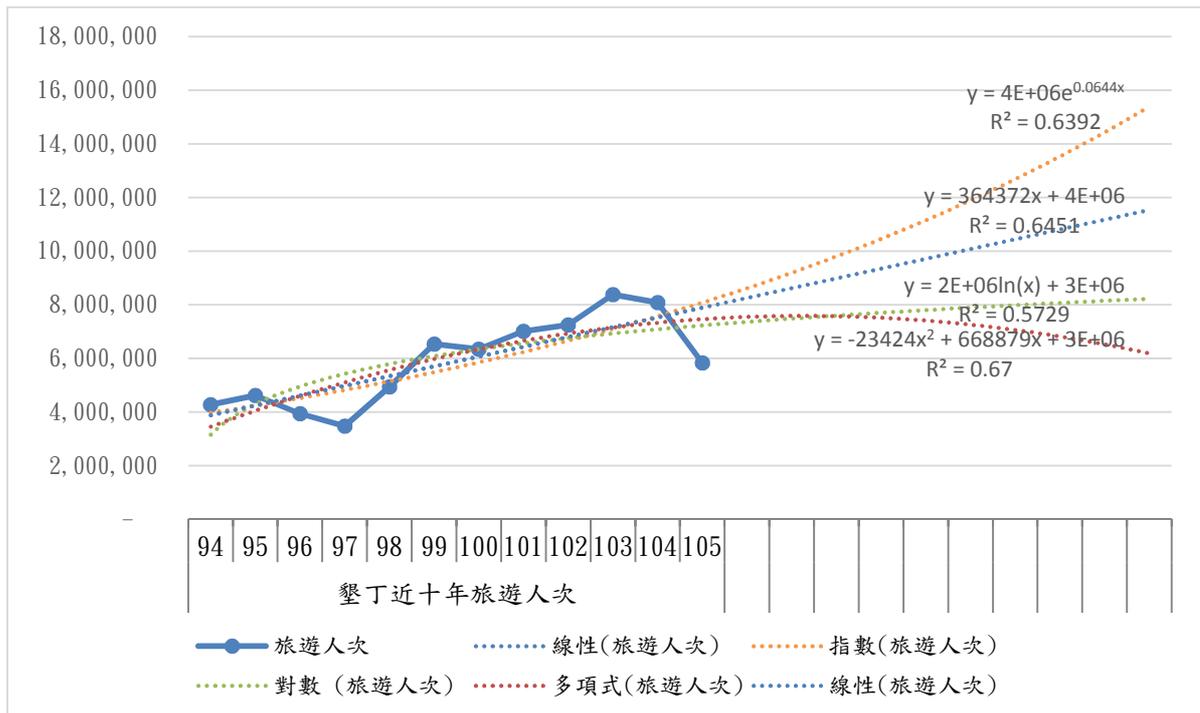


圖 2-1 遊客成長率推估（墾丁國家公園）

## 2. 旅遊人次管理與目標

檢視 97 年開放陸客來台之前本處旅遊人次，約在 400 萬上下，此應為當時基本的觀光人次年度總量。但隨著近十年來環境與經濟的變化，包括民間觀光旅遊業的成長以及本處軟硬體設施的經營管理改善，年度總旅遊人次預估最少仍將維持在 500 萬以上。另，因 103 至 104 年度的旅遊人次皆超過 800 萬，與前述的 500 萬人次相去甚遠。故在近期整體觀光環境變動較大的情況下，恐不易採趨勢預測方法來推估計畫目標年的旅遊人次。但在可預見的未來，不論是最尖峰期的 800 萬人、或過去 500 萬人次的基本總量，本園區皆尚能提供適當之服務管理，發揮國家公園應有之功能，善盡管理處之管理任務。

表 2-4 墾丁國家公園歷年遊客量統計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鵝鑾鼻公園	543,126	538,046	583,893	563,073	686,550	991,671	1,447,427	1,309,469	1,441,329	1,418,623	1,762,604	1,660,840	1,212,097
貓鼻頭公園	583,411	601,851	662,923	585,777	591,585	1,046,520	1,695,360	1,783,866	2,370,279	2,356,356	2,876,215	2,645,144	1,467,502
墾丁森林遊樂區	310,041	279,521	279,408	238,766	233,830	229,998	214,362	196,885	174,804	177,323	196,233	180,914	153,585
佳樂水風景區	272,371	204,088	186,173	147,130	152,849	148,783	163,803	251,441	163,253	206,899	235,026	236,736	170,777
社頂公園	229,091	221,985	233,580	209,773	215,385	331,091	481,323	450,910	566,565	569,751	694,532	647,073	229,310
南仁山保護區	-	-	-	-	-	-	-	-	-	-	-	-	-
龍坑保護區	-	-	-	-	-	-	-	-	-	-	-	-	-
小灣海域遊憩區	-	152,334	114,104	94,329	106,876	104,470	127,898	101,775	146,840	172,645	193,842	255,924	294,619
南灣海域遊憩區	220,980	185,358	227,515	201,112	214,174	209,675	255,790	203,550	293,674	342,288	387,683	511,848	589,236
瓊麻工業展示館	19,270	16,468	47,144	68,243	32,152	35,071	38,999	49,009	41,035	34,842	30,386	33,976	32,144
龍鑾潭自然中心	130,832	135,049	148,012	133,971	129,259	64,493	96,121	122,548	132,785	152,189	156,750	86,493	42,184
砂島貝殼展示館	82,990	50,556	38,487	58,320	58,590	158,595	166,647	102,742	949,24	102,195	89,253	136,067	122,230
海洋生物博物館	1,837,229	1,681,652	1,768,290	1,298,490	1,339,520	1,169,288	1,337,328	1,319,267	1,287,657	1,300,556	1,363,364	1,334,493	1,276,968
遊客中心	116,011	209,189	328,007	341,200	190,548	267,678	33,304	296,661	157,333	246,164	261,758	233,140	166,474
關山遊憩區	-	-	-	-	202,170	188,031	176,240	153,037	137,629	170,254	129,062	117,650	77,168
合計	4,345,352	4,276,097	4,617,536	3,940,184	4,153,488	4,945,364	6,234,602	6,341,160	6,913,160	7,250,085	8,376,708	8,080,298	5,834,294
成長率(%)	-	-1.59	7.98	-14.67	5.41	19.07	26.07	1.71	9.02	4.87	15.54	-3.54	-27.80

資料來源：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

# 第三章 第四次通盤檢討核心目標及主要變動

## 內容

### 第一節 核心目標

墾丁國家公園內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氣候溫暖、景緻宜人，且具備豐富人文與節慶活動氛圍，每年吸引約數百萬遊客，成為臺灣熱門旅遊地區之一。然旅遊地區的發展必定會改變當地的景觀及生態系平衡，這些設施的闢建使觀光地區變形，因此旅遊地區的永續發展有賴於謹慎管理觀光遊憩所依賴的自然資源，並以這些資源與旅遊活動永續並存。再者，墾丁國家公園居住人口與一般管制區比例，均居全臺灣國家公園之冠，因此遊憩活動與在地居民活動間如何與環境保育共協調，成為墾丁國家公園主要發展定位。

本案將墾丁國家公園之未來發展定位於「生態共生、遊憩共榮、人文共存」。茲概述定位意涵如下：

- 生態共生：秉持著永續生態環境的觀念與執著，維護區域內自然演進生長之動植物及其棲息環境，是本計畫積極推動的首要目標。建立由下而上，自我守護家園機制，使居民、遊客、業者能成為環境愛好者、治理者與監督者，方能有效推展生態保育的工作。
- 遊憩共榮：國家公園內的居民仍有其發展經濟產業之權利，惟，如何在管理處的規範或引導下，發展各項旅遊服務或商業行為，應在多元交流管道中，逐漸取得共識，達到國家公園之育樂目標。
- 人文共存：意旨人與環境應視為一體、相互依存。在以環境保育之前提下，同時亦能兼顧在地民眾之既有生存權益與經濟發展之機會，回應在地居民及聚落發展需求，提高行政辦理效率，達到不違背永續發展，兼顧管用相符之原則。

核心目標在於以「營造生態保育為主、教育娛樂為體、人文自治為用之永續共生園區」，以維護自然與人文地景，永久保護及延續生態系的健康與多樣性，並朝向永續生態資源與旅遊活動平衡發展的方向。



圖 3-1 發展定位架構圖

## 第二節 主要變動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針對簡化程序、土地有效管理、經營管理計畫、人民既有居住權益保障及既有合法經濟行為等事項做一定幅度之變動，以達到國家公園保育目的，同時兼顧人民既有權益，有關實質變更內容詳看變更內容綜理表（表 5-1~表 5-4）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內容對照表（表 5-5~表 5-7），下表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與第四次通盤檢討做簡單比較說明。

表 3-1 第三次通盤檢討與第四次通盤檢討簡單比較表

內容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四次通盤檢討
主細分離 簡化程序	依循主細合一之制度，凡需涉及變更國家公園法定用地與分區，皆需送經內政部審議及報請行政院核定。	將本計畫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內之用地計畫界定為細部計畫，並擬定細部計畫變更程序與變更原則；後續涉及細部計畫變更得以簡化程序，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般管制區劃設三種次分區	依循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劃分為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五大分區。	依循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劃分為五大分區，其中一般管制區再劃分為三種次分區。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係指既有發展聚落並具適宜提供遊憩服務潛力條件所涵括之地區；第二種一般管制區係指既有人文活動使用且可提供在地居民日常生活與生產所需之空間場域；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土地特性保有完整自然資源並適宜作為生態保護緩衝之自然地區，或受地形地貌限制不宜開發建築之地區。
生態旅遊 法制化	推動生態旅遊，引領社區民眾學習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方法，以尋求自然資源保育和當地居民利益間的連結，進而促成國家公園與社區的合諧共生。	續行第三次通盤檢討生態旅遊之推動，此外，推行生態旅遊事業經營的法制化，使其有明確的法令規定，有助於改善目前生態旅遊經營品質。
遊憩區整體開發機制	目前計畫區內遊憩區僅部分開闢，造成用地與實際使用不符之問題。	檢討現行遊憩區存在之必要性，此外，民眾得併同遊憩區周邊鄰近土地自提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
為公務需求之土地 交換	無	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利用土地交換之方式，變更遊憩區(遊一)為生態保護區;變更部分海洋生物博物館計服務設施用地

內容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四次通盤檢討
海域活動既有經濟行為之保障	依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35點第一項第一款：「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釣魚。」。依據「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垂釣許可管理要點」僅開放10個岸釣點。	為遊憩區。 刪除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35點第一款，凡劃設為海域一般管制區皆許可釣漁。此外，變更鵝鑾鼻地區部分海域生態保護區為海域一般管制區。
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主要變更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範圍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變更出火地區、赤崁部落、鼻子頭段350地號等部分農業用地、鄉村建築用地、特別景觀區等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li> <li>變更龍鑾潭地區部分計畫範圍外為特別景觀區。</li> </ol> </li> <li>經由空間層次調整，凡納入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其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合理變更為農業用地。</li> <li>草潭及萬里桐部分特別景觀區土地納入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其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li> <li>經檢核多數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無環境影響之虞，建議全部恢復。符合第26點之1第一項第一款條件者，得依地政機關證明文件，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其面積不受330平方公尺限制。</li> <li>遊憩區整體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後灣遊憩區辦理土地交換。變更遊憩區（遊一）為生態保護區；變更部分海洋生物博物館計服務設施用地為遊憩區。</li> <li>山海遊憩區解編。變更公有土地為特別景觀區（特一）；私有土地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li> <li>新增後壁湖（遊二五）、瓊麻館（遊二六）、關山（遊二七）遊憩區。</li> <li>廢除車站用地並變更為適當分區。</li> <li>調整遊憩區內部用地別為適當分區。</li> </ol> </li> </ol>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主要修正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維護民眾既有權益，允許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對於原有合法建物保留其重建、增建、改建與修建之權利。</li> <li>明訂合法建築物認定依據及條件。</li> <li>林業用地名詞修正為宜林用地。</li> <li>建築牆面線修改為建築退縮線。</li> <li>廢除遊憩區車站用地</li> <li>有關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為解決臨計畫道路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退縮空間不足之問題，建築退縮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5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li> <li>刪除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者，申請建築相關資格規定。</li> <li>為解決原有合法農舍名詞疑義，農業用地與宜林用地新增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保留新建、重建、增建、改建、修建之權</li> </ol>	

內容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四次通盤檢討
	<p>益。</p> <p>9. 為避免園區內鄉村建築用地因毗鄰農業用地無法指示建築線之問題，增訂得以農業用地私設通路之規定。</p> <p>10. 新增條文</p> <p>(1) 農村再生規定。</p> <p>(2) 生態旅遊法制化。</p> <p>(3)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內合於條件之農業用定得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之規定。</p> <p>(4) 考量合宜發展範圍及使用管制項目，增訂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變更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之民眾參與提案機制。</p> <p>(5) 主細分離。</p> <p>(6) 遊憩區民間整體開發之機制。</p>	

# 第四章 變更原則與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

## 申請案件分析

### 第一節 變更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綜合自然資源保育、人文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經營管理需要，並參考人民、機關、團體意見，訂定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各分區之變更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申請計畫範圍調整之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為助於推展生態保育工作，並兼及聚落民眾權益與行政管理業務之執行，在不影響計畫邊界完整與執行國家公園任務之原則下，對於位處計畫邊緣遭計畫範圍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已開發地區，得予以檢討劃出；對於邊界處有利於執行生態保育工作之公有土地，為維護棲地完整性，得予以檢討劃入。

#### 二、申請海域分區調整之檢討

延續原計畫對海域資源保育利用目的而劃定分區之原則，本次依據現況變遷、相關研究及本處管理之實際需求，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

#### 三、申請陸域分區與用地變更之檢討

##### (八) 一般管制區與用地變更之檢討

現行一般管制區佔陸域總面積達 57.29%，其土地資源特性、利用型態與發展要件有所差異，為增進土地管理效益，應再予以細分為三種次分區，分別為第一種、第二種及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各次分區之建築強度或允許使用項目，除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另擬細部計畫得依其計畫內容外，其餘則應依現有計畫內容並配合本次檢討變更部分進行管制。

-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合理發展區）

係指既有發展聚落並具適宜提供遊憩服務潛力條件所涵括之地區。本次檢討指定發展壓力最高的墾丁大街聚落作為示範地區。未來應由本處另行擬訂細部計畫，以探討該地區相關發展議題，並規劃合宜分區用地、適當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研訂營造特殊景觀風貌之規範與開發方式等配套措施，後續循法定程序報核。其計畫範圍得予擬訂時述明劃設原因納入實質審查，在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前，該地區維持現有分區管制。

-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傳統發展區）

係指既有人文活動使用且可提供在地居民日常生活與生產所需之空間場域。主要涵括現有各聚落之發展與建築開發範圍，且其社區聚落為本處輔導發展生態旅遊之主要對象。

-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緩衝發展區）

係指土地特性保有完整自然資源並適宜作為生態保護緩衝之自然地區，或受地形地貌限制不宜開發建築之地區。主要包括鄰近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或地形陡峭、河流水圳等之公有農林使用或自然資源低度開發利用之地區。為降低本地區土地資源開發利用之程度，使其利用回歸環境生態保育為主，未來應建立合理機制，長期引導或限制本地區進行建築開發行為。

為使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得因應環境變遷、地區發展及居民意願之需求，在計畫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達一定同意比例後，得自擬細部計畫變更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並檢討劃定適宜用地。使其經由計畫規範引導未來發展或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改善地區環境條件。本處得研擬相關機制及審查要點，據以辦理。

1.申請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之檢討：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

2、申請一般管制區港埠用地變更為其他用地或其他用地變更為港埠用地之檢討：

有關港埠用地之變動調整，為尊重使用與管理主管機關之權責，除經本處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對具實務開發需求或因公務管理需要者同意變更外，餘應維持現行計畫。

3、申請一般管制區畜產試驗用地變更為其他用地之檢討：

一般管制區內非屬公有地之畜產試驗用地，位於邊緣且具集中性者，應考量鄰近分區與現況條件，予以變更為林業或農業用地。

4、申請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變更為其他用地之檢討：

調整道路用地部分，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民眾權益等議題，除本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

5、申請一般管制區其他用地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之檢討：

(1) 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者，經本處審核屬實者得逕為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者，地主得依循相關回饋規定，經本處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6、申請一般管制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其他用地或其他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之檢討：

機關用地之調整，經本處檢討無需地單位開闢需求者應予解編。

另，為務實考量需求減少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劃設機關用地時，倘為公有地者經本處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者，得提案變更。

7、申請一般管制區綠帶用地變更為其他用地或其他用地變更為綠帶用地之檢討：

綠帶用地應盡量維持其帶狀系統或發揮其生態、景觀隔離之功能，除本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

(九) 生態保護區變更之檢討：

基於國家公園劃設之使命，生態保護區原則上不宜任意檢討調整。惟，倘因保育環境、生態主體、土地管理等主客觀條件變遷因素下，在本處保育工作執行過程或經相關研究指認需要調整者，在不影響既有生態保護工作前提下，得予以檢討調整之。

(十) 特別景觀區變更之檢討：

基於國家公園劃設之使命，為保護非人為能再造之景緻，特別景觀區原則不宜任意檢討調整。惟，倘該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已不相符，或環境變遷不具經營管理之必要性者，得予以檢討調整之。

(十一) 遊憩區與用地變更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1、申請遊憩區變更為其他分區之檢討：

經檢討現行計畫之遊憩區仍有多處尚未開闢完成，為尊重地主權益、維護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同時考量遊憩區發展控管與計畫可行性，並導入不動產交換使用辦法提供開發爭議之遊憩區私有土地交換至其他國有非公用土地，原遊憩區計畫得調整為符合環境資源之分區計畫。

2、現有遊憩區申請整體開發：

因應遊客逐年增長及民眾對提昇服務品質的期望下，提供遊憩服務仍有其必要性。考量現行計畫與市場機制未能相符造成土地閒置之困境，遊憩區之開發應結合民間資源與意願，故應建立遊憩服務總量控管之整體開發機制，允許民眾自提申請現有遊憩區整體開發，積極管制並引導遊憩區之使用性質與內容，並經由整體開發機制的審查過程，平衡公益性與私人投資誘因，促使遊憩區發揮應有之功能。有關前述控管與開發機制，得另以專案方式研議後循程序提報核定。

3、申請遊憩區內用地別調整之檢討：

遊憩區用地別之調整，原則應配合遊憩區整體開發機制進行整體規劃妥予配置，經審查同意後，同步變更或劃定用地別。現行用地別僅在不影響現況與整體利用，經本處考量土地權屬與實際開闢需求，在具備明確調整必要性或變更為較低強度之狀況，酌予檢討調整，否則應維持原計畫。

#### 四、有關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調整之檢討：

考量土地使用管制之公平性、一致性及環境開放性，本次通盤檢討有關建蔽率管制規定原則予以維持，惟若另行研訂配套環境控制機制，有利促進整體環境品質與人民之權益，則透過整體發展之細部計畫進行檢討調整。

#### 五、其他類型調整之檢討：

- (一) 倘涉及既有容許使用規定可供規範者，例如有關宗教寺廟、垂釣戲水等活動或用地需求，應依既有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容許使用相關規定辦理，無須辦理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
- (二)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建議事項，倘有涉及實質計畫內容修訂者，且經檢討審查應提列予以變更者，應予部分採納或同意採納。倘無涉實質計畫內容或未經同意變更者，應予未便採納。

## 第二節 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分析

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申請建議變更案件共 518 件，其中本處主動檢討案共 43 件(含初審辦理期間提案 43 案)；人民、機關團體申請變更案件共 475 件，(含初審辦理期間提案 289 案，逾期提案 186 案)。其中，人民、機關團體申請變更案件以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者為居多，高達 183 案。整理分析各類型變更內容項目如下。

表 4-1 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案件數	建議採納	部份採納	未便採納	政策決定	合計
調整計畫範圍	7	0	0	22	29
變更生態保護區	17	4	3	0	24
變更特別景觀區	18	13	8	0	39
變更遊憩區	14	23	14	0	51
調整海域各分區	1	1	6	0	8
變更為農業用地	84	19	20	0	123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43	104	37	0	184
變更為機關用地	3	0	1	0	4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13	0	7	0	20
其他類型	13	5	13	0	31
研議案	5	0	0	0	5
合計	218	169	109	22	518
百分比	42.08%	32.63%	21.04%	4.25%	100.00%

## 第五章 實質變更內容

### 第一節 變更內容綜理事項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總計 60 案，其中以位置地區做分類總計 40 案；變更綠帶部分總計 7 案；修正圖資疏漏部分總計 12 案；修正道路圖資疏漏部分總計 1 案。配合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檢討、各單位意見及人民陳情意見、發展現況及計畫構想匯整及本處初審檢討後，分別提出通盤檢討變更案，相關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表 5-1 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1	計畫人口	17,971 人		17,094 人			本計畫範圍現況人口為 17971 人(民國 104 年)，本次通盤檢討選擇推估結果平均離差最小之算數級數法做為本次推估模式。	
2	計畫目標年	109 年		115 年			本計畫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目標年定應，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3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原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訂			依現行法規更新各分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及配合陳情案內容調整內容，以符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劃設宗旨及民眾公平性原則。	
4	聚落劃出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私有地及國有承租地範圍劃出國家公園區				政策決定	1. 本委員會建議採納。 2. 本次通檢有關聚落劃出部分及本次會議討論建議增列私有地、委員建議增列國有承租土地以及其他陳情案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建議所管公有土地劃出等，本委員會決議採納，本案前經本處 104 年 3 月 18 日墾企字第 1042900954 號函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既有聚落劃出國家公園區研議案」審議中，	9、 10、 12、 114、 212、 31、 52、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報請內政部併同上開審議案件做政策決定。	58、 59、 84、 85、 86、 87、 88、 89、 240、 A8、 A15、 A18、 A38、 A74、 A88、 A127、 A128、 A137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5	名詞調整	林業用地		宜林用地			依據 104 年 4 月內政部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第 110 次會議紀錄意見確認書，涉及林業用地之內容變更，由於國家公園編定的用詞為「林業用地」，故需經森林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經編定為林業用地，則得經直轄市、限市主管機關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為提高未來行政程序之效率，故藉以本計畫修正林業用地之名稱為「宜林用地」。	
6	陸域及海域分區及用地面積釐正	陸域總面積	18,083.50	陸域總面積	17,710.08		經由 GIS 測量與回溯樁位測定資料修訂本計畫各分區及用地面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無條件四捨五入)。	自提案 299
		海域總面積	15,206.09	海域總面積	14,891.59			
7	分區調整	一般管制區	10,131.53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	61.93		本計畫分區計畫，為強化生態環境資源保護，建立生態保護、特別景觀區之環境敏感地帶，與遊憩區間的緩衝帶，故於國家公園陸域佔地面積最廣的一般管制區，分為三種次分區。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3,412.36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6,657.24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8	保力溪地區	綠帶用地	9.7112	河川用地	7.7110		考量保力溪河川治理範圍，將河川治理範圍調整為河川用地，且依未開闢之計畫道路無使用需求而廢除，並予以調整周邊私有綠帶用地為農業用地，以符合實際。	自提案293、陳情案141、A127、A128
				農業用地	2.0002			
		道路用地	0.9492	河川用地	0.3483			
				綠帶用地	0.1036			
				農業用地	0.4973			
		農業用地	3.2114	河川用地	3.2114			
農業用地	0.0416	鄉村建築用地	0.0416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9	後灣地區	農業用地	0.0012	鄉村建築用地	0.0012		本案因為第三次通檢時變更所產生之零星農業用地，考量周邊分區，故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253)	陳情案253、101
		特別景觀區(特一)	0.0734	鄉村建築用地	0.0734			
		農業用地	0.7319	鄉村建築用地	0.7319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射埔929面積怪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林業用地	9.6231	農業用地	9.6231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10	後灣 遊憩區	遊憩區 (遊一)	3.4500	生態保護區 (生六)	3.4500		1. 本案參照本處委託辦理計畫報告「104年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陸蟹生態監測及香蕉灣、砂島地區陸蟹資源調查」,經評估許可且與私有地主及相關機關協調後變更遊憩區(遊一)為生態保護區;變更部分海洋生物博物館計畫服務設施用地為遊憩區。 2. 經會議討論遊一私有地主尚無反對意見,海生館將俟行政院核定土地使用交換計畫之結果再配合辦理;倘若土地使用交換計畫未獲通過,則維持遊一計畫不作變更。	陳情案 20、 11 6 ~1 27 、 18 5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	1.9542	遊憩區 (遊一)	1.9542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11	萬里桐地區	特別景觀區 (特一)	3.7707	農業用地	3.7707		本處考量分區劃設特性、土地現況及未來發展，將部分特別景觀區解編，保障民眾權益。	陳情案 13、 80、 157、 170、 174、 199、 214、 56、 139、 202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特別景觀區 (特一)	0.3202	道路用地	0.6186		因萬里桐里內道路狹窄、人口居多，為使交通順暢及消防安全，同意劃設8公尺計畫道路。	A139
		鄉村建築用地	0.2984					
		林業用地	0.1531	鄉村建築用地	0.1531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4.2101	農業用地	4.2101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12	山海地區	野外育樂用地 (野一) (遊二)	0.4600	特別景觀區 (特一)	0.4600		山海遊憩區自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以來尚未開闢完成，為尊重尚未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主權益，故將山海遊憩區依照鄰近分區解編。	自提案290、陳情案226、A91、A99
		廣場用地(廣一) (遊二)	0.3600	特別景觀區 (特一)	0.1783			
				農業用地	0.1817			
		管理服務站用地(服一) (遊二)	0.1500	農業用地	0.1500			
		停車場用地	0.0396	鄉村建築用地	0.0396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停一) (遊二)						
		綠帶用地	0.3062	特別景觀區 (特一)	0.3062			
		遊憩區 停車場 用地 (停一) (遊二)	0.4004	一般管制區 停車場 用地	0.4004		有關龍泉水段 61-5 地號原屬遊憩區停車場用地，因山海遊憩區建議解編，故建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停車場用地。	
13	紅柴坑地區	特別景觀區 (特一)	0.0517	鄉村建築用地	0.0517		龍泉水段 323-13 地號緊鄰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及私有地主合法居住權益，調整特別景觀區範圍界線變更為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A83)	A83
		特別景觀區 (特一)	0.1478	鄉村建築用地	0.1478		有鑒於部分現有建物分布於特別景觀區，造成現行計畫與現況不符之情況，並影響人民權益，因此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將龍泉水段 734、739-1、731、323-5(部分)、730-1(部分)地號變更部分特別景觀區為鄉村建築用地，以符實際。	自提案 306
14	高山巖	農業用地	0.4535	停車場 用地 (停十九) (遊四)	0.4535		配合 129 自提案，係為本處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公有停車場營運移轉」案，提案位置 625-24 地號，現況為停車使用，且鄰近亦為停車場用地，故配合實際需要範圍擴大。	自提案 129
15	關山	遊憩區	0.0009	農業用	0.0009		本案位於遊憩區(遊二十三)，因定	陳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地區	(遊二十三)		地			樁逕割圖資疏漏，造成私有地被劃入，故考量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用地。	情案 A20
		林業用地	31.3647	遊憩區 (遊二十七)	31.3647		考量主管機關有意於本案地號擬定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建議採納，先提列變更遊憩區，惟其用地別需俟變更遊憩區後，請主管機關提送整體開發計畫再行審議。	陳情案 9
16	龍水地區	農業用地	0.1285	鄉村建築用地	0.1285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93.2578	農業用地	93.2578		1.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2. 承變更第 51 案，變更為農業用地。	
17	龍鑾潭地區	計畫範圍外	3.5776 公頃	特別景觀區 (特十八)	3.5776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龍鑾潭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濕地範圍為本潭，之後周邊可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li> <li>2. 湖泊周邊水田、旱地、樹林、魚溫、草澤等生態環境歧異度高，提供重要食物資源及棲息環境。特別是北岸及東岸。</li> <li>3. 候鳥及留鳥棲地在潭周邊，若能納入可降低干擾提升棲地品質及整體系統生態功能。</li> <li>4. 將濕地視為整體，若維護良好可提升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li> <li>5. 本案位於計畫範圍邊界，土地權屬為本處所有，故將，恆春鎮龍泉水段 260-1 地號納入國家公園範圍特別景觀區。(279)</li> </ol>	自提案 279、陳情案 181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農業用地	1.1008	計畫範圍外	1.4672		6. 赤崁部落位於計畫邊界，考量既有赤崁聚落之完整性，且無特定保存對象，對生態環境無重大影響，得參酌道路、地籍線、自然地形予以檢討劃出。(181)	
		鄉村建築用地	0.3664					
18	草潭地區	特別景觀區 (特十八)	12.5280	農業用地	12.5280		考量考潭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將私有土地恢復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陳情案 16 1、 81、 A7 7、 79、 14 4、 14 6、 17 2、 17 3、 17 5、 17 6、 17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9、94、A15
19	樹林地區	學校用地(文四)	0.0041	農業用地	0.0041		水泉國小並未對部分土地有使用需求，其周遭數筆土地已於三通時變更為鄰近分區，故將水泉段 347-2、609 地號土地變更為鄰近分區以符合實際使用。	自提案 297
		農業用地	0.0563	機關用地(機二八)	0.0563			陳情案 A141
		農業用地	6.2171	鄉村建築用地	6.3021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0.0850					
		林業用地	21.5503	農業用地	21.5503			1.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宜林用地。 2. 承變更第 54 案，變更為農業用地。
20	貓鼻頭地區	廣場用地(廣三)(遊七)	0.4804	商店用地(店一)(遊七)	0.4804		依據本處 105.6.30「研商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441 地號部分土地變更使用分區」案，本處於早期規劃之際，未考慮地形與使用現況等因素，致現行計畫與實際使用衍生落差，經本處(貓鼻頭管理站)檢視後，重新調整該地區之計畫用地別，將部分廣場用地調整為商店用地以符合使用。(284)	陳情案 A108、30、44、自
		道路用地	0.0346	商店用地(店一)(遊七)	0.0346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綠帶用地	0.1346	農業用地	0.1346		貓鼻頭北側既有道路與計畫道路不符，且該道路現況已廢除，考量其道路地籍權屬及開發需求，連同周邊綠帶用地解編為鄰近分區。(293)	提案 28 4 、 29 3			
		道路用地	0.3301	農業用地	0.3301						
		野外育樂用地 (野五) (遊七)	6.2015	農業用地	2.7709				特別景觀區 (特二)	3.4306	貓鼻頭遊憩區範圍內為保障私有地主之權益，北側之野外育樂用地建議予以調整，私有土地部分建議變更為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公有土地範圍則變更為特別景觀區。(A108)
				鄉村建築用地	0.9623						
		農業用地	0.8783	鄉村建築用地	0.9623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0.0840								
		林業用地	2.0214	農業用地	2.0214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21	大光地區	林業用地	3.1673	商店用地(店十)(遊二十五)	3.1673		管理處檢討考量後壁湖已為重要遊憩據點，惟後壁湖漁港及遊艇港周邊現況並無可支應大量遊憩活動衍生住宿及遊憩設施等之足夠設施與用地，乃於符合國家公園保育、育樂及研究三大目標下，計畫變更港區西側部分宜林用地為遊憩區(遊26)商店用地。(302、A147、A150、A156)	自提案 30 2 、 陳情案 A6 2 、 A1			
		道路用地	0.0469	鄉村建築用地	0.0469				經查本案計畫道路旁業已有通行多年之現有道路，經本處及恆春鎮公所研議調整方案，同意調整計畫道路範圍至現有道路位置。(A62、A103)		
		鄉村建築用地	0.0610	道路用地	0.0610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道路用地	0.3366	鄉村建築用地	0.3366		依據屏東縣政府屏府工土字第10612881400號函文，有關恆春鎮砂尾路道路開闢工程預計開闢之計畫範圍，倘非屬道路開闢範圍之私有土地則變更為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89、A44、A157)	03、A147、A156
		農業用地	5.4200	鄉村建築用地	5.4565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50、A156
		林業用地	0.0365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A157、89
		林業用地	9.7188	農業用地	9.7188			
22	南灣地區	野外育樂用地(野九)(遊十一)	3.0400	海水浴場用地(浴五)(遊十一)	3.0400	本計畫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說明:野外育樂用地為提供無設施之戶外活動使用為目的;海水浴場用地為提供海域活動及興建相關設施使用為目的,南灣海灘緊鄰海域遊憩區之海上遊憩區,有頻繁之海上育樂活動,故調整為以海水浴場用地符合使用。(305)	自提案292、305、297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道路用地	0.0957	鄉村建築用地	0.0957		台 26 線南灣路段劃設多年而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調整道路用地部分，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民眾權益等議題，除本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且 105 年 09 月 20 日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三工處表示該路段未有拓寬之必要，故變更尚未開闢之私有土地為鄰近分區。(292)	、 陳情案 34、 35、 36、 37、 38、 40、 41、 42、 43
		學校用地(文五)	0.1925	農業用地	0.1925		恆春國小南灣分校並未對部分土地有使用需求，其周遭數筆土地已於三通時變更為鄰近分區，故本案將水泉段 347-2、609、鼻子頭段 234-8 三筆地號土地變更為鄰近分區以符合實際使用。(297)	
		農業用地	0.3627	鄉村建築用地	0.6840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0.3213					
		林業用地	19.5627	農業用地	19.5627		變更管二宜林用地為農業用地	
23	社頂地區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遊十六)	0.4041	特別景觀區(特十八)	0.2417		停車場用地(停12)被機關用地(於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為為機 21)所分割，其中部分停車場用地缺乏出入道路且無使用需求，故依照權屬將私有地變更為農業用地，公有土地則劃入鄰近特別景觀區。(165)	陳情案 165、 A106、
				農業用地	0.1624			
		生態保護區(生)	14.5895	特別景觀區(特二)	14.5895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五)		十二)			觀區。(A106)	陳情案 160、A81
		野外育樂用地 (野十三) (遊十六)	1.1731	機關用地(機三十) (機三一(遊十六))	0.8686		恆春鎮 鵝鑾鼻段 314、315、552-10、556 地號考量機關用地之需求，經本處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故依現有建物面積範圍變更野外育樂用地為機關用地。(160)	
				管理服務站用地(服十七) (服十八) (遊十六)	0.3045		鵝鑾鼻段 552-2、556、1714 地號，考量用地之需求，經本處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依現有建物面積範圍變更野外育樂用地為管理服務站用地。(A106)	
		林業用地	0.0877	旅館用地(旅甲二) (遊十五)	0.0877		鵝鑾鼻段 298-1 地號考量主管機關現有使用情形與需要，建議變更為遊憩區旅館用地。(A106)	
		畜產試驗用地 (鵝鑾鼻段 357-17)	0.0010	農業用地	0.0010		本案位於畜產試驗用地邊緣且具集中性者，依據變更原則，變更為農業用地。(A81)	
		農業用地	0.1323	鄉村建築用地	0.1323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24	鼻子頭段 350 地號	林業用地	1.2942		計畫範圍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子頭段地號 29-6、347、341、32-6、32-7、342、344、9007-9、344-1、350 部份),非就所陳情位置鼻子頭段 350 地號全部劃出		
25	出火地區	特別景觀區 (特二一)	1.5200	計畫範圍外	27.8272		現今所見之出火景觀已非自然因素形成之地質條件區,並未被列入文化資產,與國家公園之保育目標並無密切關聯性。出火特別景觀區管制較為嚴格,與地方居民之發展期待有所落差,管理工作執行不易,故予以劃出。	自提案 29 1、陳情案 19 2	
		林業用地	24.9768						
		道路用地	1.3304						
		林業用地	0.0584	鄉村建築用地	0.0584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53.7590	農業用地	53.7590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26	眺石地區	林業用地	0.1307	鄉村建築用地	0.1307		有鑒於部分現有建物分布造成現行計畫與現況不符之情況,並影響人民權益,故變更鵝鑾鼻段 1790、568-1 地號部分林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以符實際。	自提案 30 6	
27	潭子灣地區	試驗用地	3.2012	農業用地	3.2012		經本處及有關單位同意後,考量鄰近分區同意變更部分土地為林業用地及農業用地。	陳情案 50	
		林業用地	0.9681	墳墓用地	0.9681		因該地號土地上有墳墓,且與鵝鑾鼻段 1790-4 地號土地(用地別:墳墓用地)相鄰,故變更為墳墓用地。	陳情案 A9 7	
28	墾丁地區	野外育樂用地 (野十)	0.3561	停車場用地 (墾丁)	0.3561		配合原 129 自提案,係為本處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公有停車場營運移轉」案,擬研提屏東縣恆春鎮墾丁段	自提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遊十三)		段 972、 973 地 號)(停 十) (遊十 三)			972、973，變更為「遊憩區停車場用地」。	129、人陳案A79、110、A61、A95、A170、200
		甲種旅館用地 (旅甲一) (遊十三)	0.0299	商店用地(店二) (遊十三)	0.0299		旅甲一現行管制規定有最小開發面積規定限制，陳情人無法依法興建觀光旅館，考量該基地之區位及周邊環境，作為商店用地並無不妥，惟涉及使用內容及開發強度提高，應依本案相關回饋規定辦理。(A79)	
		管理服務站用地(服十) (遊十三)	0.0113	鄉村建築用地	0.0113		部分管理服務站用地，經檢討已無開闢需求，考量鄰近分區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故同意採納。(110)	
		機關用地(機八)	0.0152	鄉村建築用地	0.0152		部分機關用地(機八)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撤銷撥用，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在案，故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A61、A95)	
		廣場用地(廣十三) (遊十三)	0.0600	鄉村建築用地	0.0600		本案墾丁段 858 地號土地，經檢討無使用需求，故回復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A170)	
		道路用地	0.0313	商店用地(店二) (遊十	0.0313		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06 年 5 月 11 日三工用字第 1060041697 號函及 106 年 5 月 19 日三工用字第 1060047731 號函表示目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三)		前尚無使用計畫，故變更。(200)		
		農業用地	0.0691	鄉村建築用地	0.0691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29	鵝鑾鼻地區	野外育樂用地 (野十七) (遊二十)	0.8278	鄉村建築用地	0.3889	配合既有道路調整路型，並考量周邊聚落發展擴大，調整鄉村建築用地。 (293、96、255)	自提案 285、293、人陳案 96、255、自提案 312	
				林業用地	0.2201			
				道路用地	0.2188			
		道路用地	0.1062	宜林用地	0.1062			
		林業用地	0.0486	道路用地	0.0486			
		廣場用地(廣九) (遊二十)	0.0328	道路用地	0.0328			經查鵝鑾段 1548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鵝鑾鼻段一小段 179-8 第號)土地係屬本處計畫「遊憩區」「廣場用地」土地，查該筆土地現況似為道路通行使用，且其區位、面積與形況不適宜做為「廣場用地」使用，該筆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目前管理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故將依該筆土地現況與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情形，調整其計畫之分區與用地別，以符實際。(285)
		車站用地(車	0.1100	停車場用地	0.1100			本計畫範圍內車站用地僅剩二處(鵝鑾鼻、佳樂水)，考量車站用地劃設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六) (遊二十)		(停十五) (遊二十)			<p>之必要性及開闢情況，因此廢除車站用地，將其容許使用項目納入管理服務站用地，並針對兩處使用現況分別檢討為適宜分區，以利後續發展利用。(自 312)</p> <p>統一健康世界旁計畫道路 5-5 目前尚未徵收及開闢，配合車站用地廢除，考量計畫道路 5-5 已無使用需求，故將其解編為鄰近分區。(293)</p> <p>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p> <p>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p>	
		道路用地(道路 5-5)	0.2675	商店用地(店六) (遊二十)	0.2675			
		農業用地	0.2764	鄉村建築用地	0.5172			
		林業用地	0.2408					
		林業用地	20.3097	農業用地	20.3097			
30	聯勤地區	乙種旅館用地 (旅乙五) (遊二一)	1.0752	特別景觀區 (特二十)	1.07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地區為整個恆春半島最具原始景觀之區域，編為遊憩區旅館用地有其歷史背景，今既國防部無意繼續自營，委外之 OT 案又無法通過環評及開發計畫審查，於本次通盤檢討時，擬變更為特別景觀區。</li> <li>2. 配合 2 通決議但書及內政部國家計畫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決議，3 通檢討時初審決議時因此案由國防部與委外廠商辦理解約司法訴訟中，為免未完成解約程序即變更分區，將衍生聯勤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故三通不採納變更</li> <li>3. 因上述理由，本次通檢因國防部解約訴訟完成，將未開發之遊憩</li> </ol>	303 自提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區（聯勤）將予以廢止並變更回與鄰近相同之低使用強度分區。 4. 依據國後人機字第 1060008101 號函，為維持國家公園生態之必要及考量活動中心經營管理之效益，由原有特別景觀區 1034 地號沿北館前方延伸至對外通聯道路左側區域，保留既有道路及維持部分西側為乙種旅館用地供委託民間經營使用，以利共同維護墾丁國家公園整體生態保育，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同意變更。	
31	興海地區	港埠用地	0.7746	農業用地	0.7746		依據屏府農漁字第 10605382900 號，部分港埠用地非屬興海漁港區域範圍，且無使用需求，故經研議變更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人陳案 47、162
32	茶山地區	特別景觀區（特十七）	0.0921	機關用地（機二九）	0.09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港口苗圃為熱帶植物植育場，民國 58 年設有管理辦公室及宿舍區，約 990 平方公尺，現行計畫為特別景觀區，但此區為苗圃用地，故將特別景觀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	人陳案 159
		農業用地	0.2308	鄉村建築用地	0.2308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62.9582	農業用地	62.9582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33	佳樂水地區	生態保護區（生二）	0.3546	遊憩區旅館用地（旅乙四）（遊十）	0.3546		佳樂水周邊私有土地，未保障私有地主權益，考量鄰近分區，變更為遊憩區旅館用地，惟仍須依照遊憩區相關規範辦理提送整體開發計畫。（78、A92）	人陳案 78、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九)				A9 2 、 26
		生態保護區 (生二)	0.0151	道路用地	0.0151		佳樂水牌樓部分位於滿州鄉港口段492-3地號土地，為符合管用合一，變更為道路用地。(267)	7 、 A5 7
		野外育樂用地 (野十六) (遊十九)	0.1045	商店用地(店九) (遊十九)	0.1045		土地現況確實有建築物做商業使用，考量其使用需求，建議依照實際建築物範圍變更為商店用地。(A57、A75)	、 A7 5 、 自 提 案
		車站用地(車一) (遊十九)	0.2600	停車場用地(停六) (遊十九)	0.2600		配合廢除車站用地，將其容許使用併入管理服務站用地。並考量佳樂水車站用地之現況發展為閒置停車使用，故將其變更為停車場用地。(312)	31 2 、 31 3
		機關用地(機五) (遊十九)	0.1400	野外育樂用地 (野十八) (遊十九)	0.5573		配合車站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增加停車空間，以致佳樂水遊憩區無須如此大量停車需求，加上停五及部分停六位於坡度較陡且未開發地區，為維持現有山林生態，故將部分停車場用地變更為野外育樂用地。(313)	
		停車場用地(停五) (遊十九)	0.3500					
		停車場用地(停六)	0.0673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遊十九)						
34	瓊麻館 (遊二六)	農業用地	13.4509	管理服務站用地(服十九) (遊二六)	3.3662		<p>1. 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或海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遊憩區。</p> <p>(1) 具有天賦育樂資源、景觀優美可供遊憩活動之地勢平緩地區或海域。</p> <p>(2) 區位適中，視界良好之地區。</p> <p>(3) 配合特殊遊憩活動所必需之地域或海域。</p> <p>(4) 目前已供遊憩活動使用之地區。</p> <p>(5) 因應旅遊活動必需興建服務設施之地區。</p> <p>2. 瓊麻工業歷史展示館所在地分區皆為一般管制區，為利規劃利用，故變更為遊憩區適宜分區，符合現況及日後發展利用。(遊25)</p>	自提案287
				野外育樂用地(野二十) (遊二六)	9.4869			
				停車場用地(停二五) (遊二六)	0.5978			
35	永靖地區	道路用地	1.3768	農業用地	0.9200		<p>調整道路用地部分，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民眾權益等議題，除本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針對部分已既有與計畫道路不符之路段檢討，考量其道路地籍權屬及開發需求予以調整。</p>	自提案293、陳情案A132
				鄉村建築用地	0.4568			
		農業用地	0.6088	道路用地	0.6088			
		鄉村建築用地	0.0084	道路用地	0.0084			
		農業用地	0.0840	鄉村建築用地	0.0840			
		農業用	4.7413	鄉村建	5.2454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地		築用地		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0.5041					
36	新庄地區	林業用地	0.0556	農業用地	0.0556	射麻裡段 91-7、91-9 地號為三通變更周遭林業用地為墳墓用地，所剩之零星林業用地，雖不符合本次通檢變更原則，但考量其為三通變更周遭林業用地所產生之零星林業用地及分區劃設概念，故配合鄰近分區將該兩筆地號變更為農業用地。	自提案 298	
		農業用地	0.9030	鄉村建築用地	1.1198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0.2168					
37	里德地區	生態保護區 (生二)	0.2883	農業用地	0.2883	猪勝東段 417 地號土地鄰近生態保護區與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交界處，且為私有土地，故調整生態保護區與一般管制區邊界，納入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陳情案 A21	
		農業用地	2.1009	鄉村建築用地	3.4674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1.3665					
38	長樂地區	林業用地	0.6284	道路用地	0.6284	調整道路用地部分，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民眾權益等議題，除本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針對部分已既有與計畫道路不符之路段檢討，考量其道路地籍權屬及開發需求予以調整。	自提案 293	
		農業用地	0.2351	道路用地	0.2351			
		道路用地	1.1665	宜林用地	0.5578			
				農業用地	0.6087			
		鄉村建築用地	0.0084	道路用地	0.0084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農業用地	0.7869	鄉村建築用地	0.9970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0.2101					
		林業用地	25.9895	農業用地	25.9895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39	後壁湖東側海域(海公三)南灣至潭子灣沿海(海育二)	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	16.26公頃	海育二	9.47公頃		依據變更原則「延續原計畫對海域資源保育利用目的而劃定分區之原則，本次依據現況變遷、相關研究及管理之實際需求，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	自提案278
				海公三	6.79公頃			
40	鵝鑾鼻海域	海域生態保護區(海生四)	29.2771	海域一般管制區	84.4271		依據2016-01-29發布之「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垂釣許可管理要點」，目前開放岸釣垂釣點共10處，海域生態保護區三和海域生態保護區四並未在上述開放地點，經本處及相關專家學者討論後，考量現況發展，在保育海域生態棲地之前提下，容許開放第11處岸釣垂釣點，故變更部分海域生態保護區為海域一般管制區。	陳情案250
		海域特別景觀區(海特三)	55.15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2 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綠帶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41	臺 26 線墾丁大街尾端綠帶	綠帶用地	0.0237	道路用地	0.0237		依據變更原則第三之(一)之 7 條「申請一般管制區綠帶用地變更為其他用地或其他用地變更為綠帶用地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綠帶用地應盡量維持其帶狀系統或發揮其生態、景觀隔離之功能，除本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本案係因三通圖資錯誤所劃設之零星綠帶，考量綠帶劃設需具系統性，因此檢討予以廢除。 配合調整零星綠帶(已分割): 1. 臺 26 線墾丁大街尾端綠帶 2. 鵝鑾鼻入口處綠帶 3. 山海國小旁及其北側綠帶 圖資與計畫不符： (1) 萬里桐綠帶 (2) 檳榔坑 4-4 計畫道路 (3) 大光、後壁湖 4-1 計畫道路 (4) 水泉、貓鼻頭 4-6 計畫道路 (5) 臺 26 線 (6) 漁村公園茶山路	29 4 自 提 案
42	鵝鑾鼻入口處綠帶	綠帶用地	0.0342	道路用地	0.0342			
43	萬里桐綠帶	綠帶用地	0.1176	道路用地	0.1176			
44	檳榔坑 4-4 計畫道路	綠帶用地	2.5305	道路用地	2.5305			
45	大光、後壁湖 4-1 計畫道路	綠帶用地	4.3762	道路用地	4.3762			
	水泉、貓鼻頭 4-6 計畫道路	綠帶用地	1.4291	道路用地	1.4291			
46	臺 26 線	綠帶用地	16.8316	道路用地	16.8316			
		綠帶用地(遊十三)	0.0691	道路用地	0.0691			
47	漁村公園茶山路	綠帶用地	2.1710	道路用地	2.171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3 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修正圖資疏漏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48	山海國小	鄉村建築用地	0.0037	學校用地(文一)	0.0037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自提案 29 9
		林業用地	0.0037	鄉村建築用地	0.0037			
49	檳榔坑聚落	鄉村建築用地	0.0068	農業用地	0.0068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自提案 29 9
50	下水泉鄉村建築用地	鄉村建築用地	0.0005	道路用地	0.0005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自提案 29 9
		道路用地	0.0005	鄉村建築用地	0.0005			
51	萬里桐地區	鄉村建築用地	0.0005	道路用地	0.0005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29 9 自提案
		林業用地	0.0013	鄉村建築用地	0.0013			
52	龍水地區	農業用地	0.4959	宜林用地	0.4959		1.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2. 併變更第 15 案，變更為農業用地。	自提案 29 9
53	長樂國小	鄉村建築用地	0.8669	學校用地(文九)	0.8898		響林段 58、59、59-2、856 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符，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自提案 29 9
		農業用地	0.0229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54	鵝鑾鼻鄉村建築用地	野外育樂用地(野十七)(遊二十)	0.1171	鄉村建築用地	0.1171		鄉村建築用地未按地籍切割，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自提案 29 9
55	關山	機關用地(機十)	0.2286	宜林用地	0.2286		1.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2. 併變更第 18 案，變更為農業用地。	自提案 29 9
56	後灣	鄉村建築用地	0.0851	農業用地	0.0851		鄉村建築用地未按地籍切割，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自提案 29 9
57	里德	林業用地	0.7795	農業用地	0.7795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自提案 29 9
		林業用地	0.1221	農業用地	0.1221			
58	機十(關山)	林業用地	0.0601	機關用地	0.0601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由於面積以於三通納入計算，本計畫不予重複計算，僅做圖資修正。	自提案 29 9
	機十一(社頂)	農業用地	0.0143	機關用地	0.0143			
	機十二(長樂)	鄉村建築用地	0.0554	機關用地	0.0554			
	機十五(大)	農業用地	0.0652	機關用地	0.0652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光)						
59	檳榔坑地區	農業用地	2.0588	道路用地		調整道路用地部分，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民眾權益等議題，除本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針對部分已既有與計畫道路不符之路段檢討，考量其道路地籍權屬及開發需求予以調整。由於面積以於三通納入計算，本計畫不予重複計算，僅做圖資修正。	自提案293、296
		鄉村建築用地	0.2264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4 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修正道路圖資疏漏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60	屏 156 屏 153 (埔墘路、後灣路接山海路轉紅柴路至白砂路) 屏 164 屏 161 (山海路轉檳榔路接樹林路至頂泉路)	鄉村建築用地	0.0989	道路用地	0.0989		1. 調整道路用地部分，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民眾權益等議題，除本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針對部分已既有與計畫道路不符之路段檢討，考量其道路地籍權屬及開發需求予以調整。 2. 由於面積以於三通納入計算，本計畫不予重複計算，僅做圖資修正。 3. 屏 156(埔墘路、保力溪一帶)考量土地權屬及道路完整性，修正圖資錯誤，調整計畫範圍，以符實際。	自提案 299
		特別景觀區(特一)	4.7759	道路用地	4.7759			
		林業用地	10.0004	道路用地	10.0004			
		農業用地	9.5110	道路用地	9.5110			
		綠帶用地	0.4884	道路用地	0.4884			
		墳墓用地(墓一)	0.0681	道路用地	0.0681			
		遊憩區(遊二三)	0.0423	道路用地	0.2019			
		遊憩區(遊二四)	0.1596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	0.2692	道路用地	0.2692			
		停車場用地(停二)(遊四)	0.0091	道路用地	0.0091			
道路用	6.1142	特別景	6.1142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地		觀區 (特一)				
		道路用地	0.0380	農業用地	0.0380			
		道路用地	0.1195	林業用地	0.1195			
		計畫範圍外	0.3900	道路用地	0.3900			
	台 26 線 (南 灣至 鵝鑾 鼻)	道路用地	0.0716	鄉村建築用地	0.0716			
		道路用地	0.0162	畜產試驗用地	0.0162			
		道路用地	0.0056	機關用地(機八)	0.0056			
		綠帶用地	0.0632	鄉村建築用地	0.0632			
		綠帶用地	0.039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青二)(遊十三)	0.039			
		綠帶用地	0.0528	管理服務站用地(服十)(遊十三)	0.0528			
		綠帶用地	0.0184	甲種旅館用地 (旅甲三)(遊	0.0184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十三)		
		綠帶用地	0.1954	農業用地	0.1954	
		綠帶用地	0.1299	生態保護區 (生一)	0.1299	
		綠帶用地	0.2087	特別景觀區 (特十三)	0.2087	
		綠帶用地	0.7830	特別景觀區 (特九)	0.7830	
		管理服務站用地(服十六) (遊十三)	0.0143	道路用地	0.0143	
		農業用地	0.0038	道路用地	0.0038	
		墳墓用地(墓十二)	0.0423	道路用地	0.0423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青二) (遊十三)	0.0010	道路用地	0.0010	
		鄉村建	0.0060	道路用	0.0060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築用地		地			
	興海地區	鄉村建築用地	0.0773	道路用地	0.0773		
		農業用地	0.5916	道路用地	0.5916		
	響林地區	農業用地	0.0327	道路用地	0.0327		
		道路用地	0.0399	農業用地	0.0399		
		林業用地	0.0082	道路用地	0.0082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第二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內容對照表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內容，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5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點	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依國家公園法第 6 條定之。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及海域，除依國家公園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	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依國家公園法第 6 條定之。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及海域，除依國家公園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	維持原條文
第二點	生態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除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八條規定外，禁止任何建築物之建造。 (二)除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八條規定外，禁止行駛動力或非動力交通或遊憩工具。 (三)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四)嚴禁煙火。 (五)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遊客不得進入並擅自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六)嚴禁改變原有地形、地勢、地物或勘探礦物土石。	生態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除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八條規定外，禁止任何建築物之建造。 (二)除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八條規定外，禁止行駛動力或非動力交通或遊憩工具。 (三)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四)嚴禁煙火。 (五)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遊客不得進入並擅自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六)嚴禁改變原有地形、地勢、地物或勘探礦物土石。	為維護民眾既有權益，對於原有合法建物應保留其重建、改建與修建之權利。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 <u>本分區土地原有合法建築物，於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u></p>	<p>(七) 原有建築物之修建，需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p>	
第二點之一	<p>本原則內所稱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或民國66年1月19日後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言。</p> <p><u>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者建築物應實體存在，如因天然災害而滅失者，應提出公部門紀錄天災造成建築物損毀之證明文件。</u></p> <p><u>申請人應檢附航空照片、建物權屬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及下列佐證資料：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戶籍證明、門牌證明及繳稅證明。</u></p>	<p>本原則內所稱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或民國66年1月19日後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言。</p>	<p>明確合法建築物認定依據及條件。</p>
第二點之二	<p>為鼓勵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遷建，其規定如下：</p> <p>(一)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遷建於「<u>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u>」內</p>	<p>為鼓勵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遷建，其規定如下：</p> <p>(一)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遷建於「<u>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u>」、「<u>一般管</u></p>	<p>配合 104.09.04 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訂第2點之2第2項內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進行新建。</p> <p>(二)原有合法建築物遷建至「<u>第二種</u>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時，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應設籍居住滿 2 年及申請興建農舍最小土地面積 0.25 公頃之限制。</p> <p>(三)遷建農業用地之建築基地限建 1 棟。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40%，惟最大<u>基層</u>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0.5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u>建築退縮線</u>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p> <p><u>(四)刪除</u></p> <p><u>(五)遷建後原房舍須清除，且原地不得再申請建築。</u></p>	<p>制區宜林用地」內進行新建。</p> <p>(二)原有合法建築物遷建至「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或「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時，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應設籍居住滿 2 年及申請興建農舍最小土地面積 0.25 公頃之限制。</p> <p>(三)遷建農業用地之建築基地限建 1 棟。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40%，惟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0.5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p> <p>(四)遷建宜林用地之建築基地限建 1 棟。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40%，惟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p>	<p>配合「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修訂 2 點之 2 第 3 項及第 4 項內容。</p> <p>配合次分區劃設而修訂一般管制區名稱。</p> <p>建築物牆面線修改為建築退縮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	
第三點	<p>海域生態保護區內之海域以保護海洋生物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生態學術研究之行為外，禁止其他人為活動。</p> <p>(二)禁止任何建築物及人工設施之興建。</p> <p>(三)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引進外來動植物、採集標本、使用農藥之行為。</p> <p>(四)禁止投放人工魚礁、採礦、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p> <p>(五)禁止任何人為可能造成污染之行為。</p> <p>(六)禁止動力及非動力之船隻及載具駛入本區。</p>	<p>海域生態保護區內之海域以保護海洋生物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生態學術研究之行為外，禁止其他人為活動。</p> <p>(二)禁止任何建築物及人工設施之興建。</p> <p>(三)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引進外來動植物、採集標本、使用農藥之行為。</p> <p>(四)禁止投放人工魚礁、採礦、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p> <p>(五)禁止任何人為可能造成污染之行為。</p> <p>(六)禁止動力及非動力之船隻及載具駛入本區。</p>	維持原條文
第四點	<p>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除必要之安全、衛生、研究、環境教育設施、及簡易路邊停車場外，不得興建任</p>	<p>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除必要之安全、衛生、研究、環境教育設施、及簡易路邊停車場外，不得興建任</p>	為維護民眾既有權益，對於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應保留其重建、改建與修建之權利。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何建築物。</p> <p>(二)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遊客不得擅自離開步道或觀景區。</p> <p>(三)禁止原有地形、地勢、地物之人為改變或礦物、土石之勸採。</p> <p>(四)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p> <p>(五)禁止破壞岩石。</p> <p>(六)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禁止車輛進入。</p> <p>(七)禁止放牧牲畜。</p> <p><u>(八)本分區土地原有合法建築物，於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u></p>	<p>何建築物。</p> <p>(二)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遊客不得擅自離開步道或觀景區。</p> <p>(三)禁止原有地形、地勢、地物之人為改變或礦物、土石之勸採。</p> <p>(四)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p> <p>(五)禁止破壞岩石。</p> <p>(六)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禁止車輛進入。</p> <p>(七)禁止放牧牲畜。</p> <p>(八)原有合法建築物得進行修建、改建或遷建，並須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p>	
第五點	<p>海域特別景觀區之海域，以保護海洋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一般之潛水攝影活動、生</p>	<p>海域特別景觀區之海域，以保護海洋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一般之潛水攝影活動、生</p>	維持原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態學術研究之行為外，禁止其他人為活動。</p> <p>(二)禁止任何建築物及人工設施之興建。</p> <p>(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捕捉、垂釣、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p> <p>(四)禁止投放人工魚礁、採礦、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p> <p>(五)禁止污染水質。</p> <p>(六)禁止動力及非動力之船隻及載具駛入本區。</p>	<p>態學術研究之行為外，禁止其他人為活動。</p> <p>(二)禁止任何建築物及人工設施之興建。</p> <p>(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捕捉、垂釣、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p> <p>(四)禁止投放人工魚礁、採礦、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p> <p>(五)禁止污染水質。</p> <p>(六)禁止動力及非動力之船隻及載具駛入本區。</p>	
第六點	<p>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史古蹟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為主：</p> <p>(一)古物、古蹟及原有建築物之修建或重建應保存其原有形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訂計畫提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行之。</p> <p>(二)除為修建或重建古建築，禁止敲擊或挖掘等破壞行為。</p> <p>(三)學術機構從事考古研究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p> <p>(四)在不妨礙文化資產</p>	<p>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史古蹟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為主：</p> <p>(一)古物、古蹟及原有建築物之修建或重建應保存其原有形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訂計畫提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行之。</p> <p>(二)除為修建或重建古建築，禁止敲擊或挖掘等破壞行為。</p> <p>(三)學術機構從事考古研究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p> <p>(四)在不妨礙文化資產</p>	維持原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的保存與觀賞原則下，其附近可配合設置停車場、資料展覽室與衛生設施等或廣植林蔭。</p> <p>(五)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p> <p>(六)禁止於古蹟上加刻文字或圖形。</p>	<p>的保存與觀賞原則下，其附近可配合設置停車場、資料展覽室與衛生設施等或廣植林蔭。</p> <p>(五)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p> <p>(六)禁止於古蹟上加刻文字或圖形。</p>	
第七點	<p>遊憩區內包括陸地部分及海域部分，其各別之分區或設施如下：</p> <p>(一)陸地部分設置下列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li> <li>2. 旅館用地。</li> <li>3. 露營用地。</li> <li>4. 商店用地。</li> <li>5. 停車場用地。</li> <li>6. (刪除)</li> <li>7. 廣場用地。</li> <li>8. 海水浴場用地。</li> <li>9. 管理服務站用地。</li> <li>10. 綠帶用地。</li> <li>11. 機關用地。</li> <li>12. 野外育樂用地。</li> </ol> <p>(二)海域部分設置下列分區與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底公園。</li> <li>2. 海上育樂區。</li> </ol>	<p>遊憩區內包括陸地部分及海域部分，其各別之分區或設施如下：</p> <p>(一)陸地部分設置下列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li> <li>2. 旅館用地。</li> <li>3. 露營用地。</li> <li>4. 商店用地。</li> <li>5. 停車場用地。</li> <li>6. 車站用地</li> <li>7. 廣場用地。</li> <li>8. 海水浴場用地。</li> <li>9. 管理服務站用地。</li> <li>10. 綠帶用地。</li> <li>11. 機關用地。</li> <li>12. 野外育樂用地。</li> </ol> <p>(二)海域部分設置下列分區與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底公園。</li> <li>2. 海上育樂區。</li> </ol>	配合車站用地廢除。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點	<p><u>一般管制區內包括陸地部分及海域部分，陸域部份得再分為第一種、第二種及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等次分區，</u></p> <p><u>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係指既有發展聚落並具適宜提供遊憩服務潛力條件所涵括之地區；</u></p> <p><u>第二種一般管制區係指既有人文活動使用且可提供在地居民日常生活與生產所需之空間場域；</u></p> <p><u>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土地特性保有完整自然資源並適宜作為生態保護緩衝之自然地區，或受地形地貌限制不宜開發建築之地區，其各別之設施用地如下：</u></p> <p>(一)陸地部分設置下列各種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鄉村建築用地。</li> <li>2. 機關用地。</li> <li>3. 道路用地。</li> <li>4. 港埠用地。</li> <li>5. 農業用地。</li> <li>6. 宜林用地。</li> <li>7. 畜產試驗用地。</li> <li>8. 河川用地。</li> <li>9. 墳墓用地。</li> <li>10. 綠帶用地。</li> <li>11.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li> <li>12. 學校用地。</li> </ol>	<p>一般管制區內包括陸地部分及海域部分，其各別之設施用地如下：</p> <p>(一)陸地部分設置下列各種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鄉村建築用地。</li> <li>2. 機關用地。</li> <li>3. 道路用地。</li> <li>4. 港埠用地。</li> <li>5. 農業用地。</li> <li>6. 宜林用地。</li> <li>7. 畜產試驗用地。</li> <li>8. 河川用地。</li> <li>9. 墳墓用地。</li> <li>10. 綠帶用地。</li> <li>11.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li> <li>12. 學校用地。</li> <li>13. 加油站用地</li> </ol> <p>(二)海域部分包括下列各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li> <li>2. 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一般管制區增列次分區之說明。</li> <li>2. 配合山海遊憩區解編，但停車場用地以開發完成，故將停車場用地納入一般管制區。</li> </ol>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3. 加油站用地</p> <p>14. 停車場用地</p> <p>(二) 海域部分包括下列各區：</p> <p>1. 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p> <p>2. 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p>		
第九點	<p>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內之土地以供青少年活動及其設施之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20%。</p> <p>(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p> <p>(三) 青蛙石正北方不得有妨礙視界之建築物。</p> <p>(四) 本用地內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廳、球場、露營、野餐、一般旅館及其他有關設施。</p>	<p>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內之土地以供青少年活動及其設施之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20%。</p> <p>(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p> <p>(三) 青蛙石正北方不得有妨礙視界之建築物。</p> <p>(四) 本用地內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廳、球場、露營、野餐、一般旅館及其他有關設施。</p>	維持原條文
第十點	<p>旅館用地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p> <p>旅館用地分成甲種旅館用地與乙種旅館用地兩種，其使用性質及管制程度依下列規定：</p> <p>1. 甲種旅館用地</p>	<p>旅館用地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p> <p>旅館用地分成甲種旅館用地與乙種旅館用地兩種，其使用性質及管制程度依下列規定：</p> <p>1. 甲種旅館用地</p>	維持原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 性質：觀光旅館。</p> <p>(2) 建蔽率：不得大於 20%。</p> <p>(3) 基地面積：觀光旅館之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500 平方公尺。</p> <p>(4) 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墾丁濱海地區之甲種旅館用地，在環境負荷及水資源許可、不妨礙地質安全及景觀調和之原則下，其建築物高度不受 2 層樓或 7 公尺之限制，但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其經個案審查結果，如較第 2 次通盤檢討前原計畫提高其土地強度時，並應有回饋機制，於個案審查審定。</p> <p>(5) 退縮距離：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0 公尺。1/5000 計畫圖上標示旅甲者。</p> <p>2. 乙種旅館用地</p> <p>(1) 性質：一般旅館。</p> <p>(2)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p> <p>(3) 基地面積：建築面積不得小於 600 平方公尺。</p>	<p>(1) 性質：觀光旅館。</p> <p>(2) 建蔽率：不得大於 20%。</p> <p>(3) 基地面積：觀光旅館之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500 平方公尺。</p> <p>(4) 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墾丁濱海地區之甲種旅館用地，在環境負荷及水資源許可、不妨礙地質安全及景觀調和之原則下，其建築物高度不受 2 層樓或 7 公尺之限制，但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其經個案審查結果，如較第 2 次通盤檢討前原計畫提高其土地強度時，並應有回饋機制，於個案審查審定。</p> <p>(5) 退縮距離：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0 公尺。1/5000 計畫圖上標示旅甲者。</p> <p>2. 乙種旅館用地</p> <p>(1) 性質：一般旅館。</p> <p>(2)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p> <p>(3) 基地面積：建築面積不得小於 600 平方公尺。</p> <p>(4) 高度：不得超過 3 層</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1公尺。</p> <p>(5)退縮距離: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6公尺。1/5000計畫圖上標示旅乙者。</p> <p>(一)除為建築整地需要者外,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影響景觀。</p> <p>(二)須有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與場所,排水系統應採暗溝方式,並不得污染四周環境或海面。</p> <p>(三)建築物及客房應面向良好景觀須自然通風及採光。</p> <p>(四)依規定需辦理水污染防治者,應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辦理。</p>	<p>樓或11公尺。</p> <p>(5)退縮距離: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6公尺。1/5000計畫圖上標示旅乙者。</p> <p>(一)除為建築整地需要者外,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影響景觀。</p> <p>(二)須有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與場所,排水系統應採暗溝方式,並不得污染四周環境或海面。</p> <p>(三)建築物及客房應面向良好景觀須自然通風及採光。</p> <p>(四)依規定需辦理水污染防治者,應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一點	<p>(一) 露營用地內之土地以供露營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本用地內僅得興建儲藏室、管理室及盥洗設施等建築物。</p> <p>(二) 建蔽率不得大於3%。</p> <p>(三)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1層樓或4公尺。</p> <p>(四)建築物至少須與計</p>	<p>(二) 露營用地內之土地以供露營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本用地內僅得興建儲藏室、管理室及盥洗設施等建築物。</p> <p>(二) 建蔽率不得大於3%。</p> <p>(三)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1層樓或4公尺。</p> <p>(四)建築物至少須與計</p>	維持原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畫道路保持 20 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五)本用地開發後之基地透水率不得低於 95%。</p>	<p>畫道路保持 20 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五)本用地開發後之基地透水率不得低於 95%。</p>	
第十二點	<p>商店用地以提供遊憩區內遊客之商業服務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p> <p>(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p> <p>(三) 各商店用地應統籌留設必要之人行廣場，其寬度最小為 4 公尺。</p> <p>(四) 本用地之容許使用，應符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各種分區、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內「商店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五) 經營本用地容許使用之事業時，其設立申請、經營管理、輔導、建築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廢棄物處理、水污染防治及排放、消防設備及逃生避難等事項，悉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商店用地以提供遊憩區內遊客之商業服務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p> <p>(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p> <p>(三) 各商店用地應統籌留設必要之人行廣場，其寬度最小為 4 公尺。</p> <p>(四) 本用地之容許使用，應符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各種分區、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內「商店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五) 經營本用地容許使用之事業時，其設立申請、經營管理、輔導、建築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廢棄物處理、水污染防治及排放、消防設備及逃生避難等事項，悉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維持原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點	<p>停車場用地之土地以供車輛停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本用地得興建停車場、收售票亭、管理室及盥洗設施等建築物。</p> <p>(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建蔽率不得大於10%。</p> <p>(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准，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1層樓或4公尺。</p> <p>(四)停車場用地應加強綠化並採用透水性停車位與車道鋪面設計，並得設置簡易休憩設施，以增加環境舒適性、降低環境負荷。</p> <p>(五)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p>	<p>停車場用地之土地以供車輛停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本用地得興建停車場、收售票亭、管理室及盥洗設施等建築物。</p> <p>(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建蔽率不得大於10%。</p> <p>(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准，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1層樓或4公尺。</p> <p>(四)停車場用地應加強綠化並採用透水性停車位與車道鋪面設計，並得設置簡易休憩設施，以增加環境舒適性、降低環境負荷。</p> <p>(五)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p>	維持原條文
第十四點	(刪除)	<p>車站用地內之土地以供客運班車停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40%。</p> <p>(二)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7公尺。</p> <p>(三)本用地內得興建候車亭、管理室及盥洗設施等建築物。</p>	本計畫遊憩區車站用地目前僅有鵝鑾鼻、貓鼻頭二處，現況皆未開闢，考量車站用地未有劃設需求及必要性，故廢除車站用地，將其容許使用併入管理服務站用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點	<p>廣場用地以提供遊客戶外活動空間及空曠視界為目的，並可供車輛通行。</p> <p>(一)本用地不得興建有頂蓋之建築物或妨礙觀瞻之雜項工程。</p> <p>(二)本用地應綠美化。</p>	<p>廣場用地以提供遊客戶外活動空間及空曠視界為目的，並可供車輛通行。</p> <p>(一)本用地不得興建有頂蓋之建築物或妨礙觀瞻之雜項工程。</p> <p>(二)本用地應綠美化。</p>	維持原條文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點	<p>海水浴場用地內之土地，以供海水浴活動及興建相關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本用地內得興建管理室、儲藏室、休息室、更衣室、沖洗室、冷熱飲販賣部、盥洗等附屬設施。</p> <p>(二)建蔽率不得大於3%。</p> <p>(三)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1層樓或4公尺。</p> <p>(四)各種必要之設施，不得建於海水浴場沿海岸計畫線60公尺以內之土地，以免妨礙海向之視界。</p> <p>(五)本用地內禁止從事釣魚活動。</p>	<p>海水浴場用地內之土地，以供海水浴活動及興建相關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本用地內得興建管理室、儲藏室、休息室、更衣室、沖洗室、冷熱飲販賣部、盥洗等附屬設施。</p> <p>(二)建蔽率不得大於3%。</p> <p>(三)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1層樓或4公尺。</p> <p>(四)各種必要之設施，不得建於海水浴場沿海岸計畫線60公尺以內之土地，以免妨礙海向之視界。</p> <p>(五)本用地內禁止從事釣魚活動。</p>	維持原條文
第十	管理服務站用地內之土地供設置管理所、郵政、電	管理服務站用地內之土地供設置管理所、郵政、電	因管理服務站用地土地資源皆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點	<p>訊、醫療、治安、遊客服務設施(含盥洗、簡易餐飲及休憩等服務設施)、資料展閱、<u>候車亭</u>等設施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60%。</p> <p>(二)<u>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u>，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p>	<p>訊、醫療、治安、遊客服務設施(含盥洗、簡易餐飲及休憩等服務設施)、資料展閱等設施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其中「遊客服務設施」之建蔽率不得大於本用地建蔽率之10%，其每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p> <p>(二)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p>	<p>公有，為增加土地利用彈性、活化資產管理，而增列經管處同意等相關文字規定，以確保如觀海樓等既有建築之合法關係。</p>
第十九點	<p>(一)綠帶用地係為美化環境或作隔離之用，以供栽植各類花草林木為目的。</p> <p>本用地內可作為綠化步道使用，並得設置必要之車輛出入口，其鄰接<u>建築退縮線</u>不受退縮5公尺之限制。</p> <p>(二)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p>	<p>(一)綠帶用地係為美化環境或作隔離之用，以供栽植各類花草林木為目的。</p> <p>本用地內可作為綠化步道使用，並得設置必要之車輛出入口，其鄰接建築物牆面線不受退縮5公尺之限制。</p> <p>(二)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p>	<p>建築物牆面線修改為建築退縮線。</p>
第二十點	<p>遊憩區內機關用地之管制規定同第二十七點。</p>	<p>遊憩區內機關用地之管制規定同第二十七點。</p>	<p>維持原條文</p>
第	<p>野外育樂用地內之土地以</p>	<p>野外育樂用地內之土地以</p>	<p>維持原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廿一點	<p>供無設施之戶外活動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3%。</p> <p>(二) 除為建築整地需要外，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影響景觀。</p> <p>(三) 本用地內得興建安全、衛生及遮蔭設施等建築物。</p>	<p>供無設施之戶外活動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3%。</p> <p>(二) 除為建築整地需要外，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影響景觀。</p> <p>(三) 本用地內得興建安全、衛生及遮蔭設施等建築物。</p>	
第廿二點	<p>加油站用地內之土地以供建築車輛加油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30%。</p> <p>(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1層樓或4公尺。</p> <p>(三) 本用地內得興建管理室。</p>	<p>加油站用地內之土地以供建築車輛加油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30%。</p> <p>(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1層樓或4公尺。</p> <p>(三) 本用地內得興建管理室。</p>	維持原條文
第廿三點	<p>海底公園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並供觀賞海底景觀為目的，本區內應依下列規範管制：</p> <p>(一) 禁止釣魚。</p> <p>(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p> <p>(三)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四) 禁止任何人為可能污染之行為。</p>	<p>海底公園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並供觀賞海底景觀為目的，本區內應依下列規範管制：</p> <p>(一) 禁止釣魚。</p> <p>(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p> <p>(三)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四) 禁止任何人為可能污染之行為。</p>	維持原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採。</p> <p>(六)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p>	<p>(五)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採。</p> <p>(六)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p>	
第廿四點	<p>海上育樂區以供海上育樂活動使用為目的，本區內應依下列規範管制</p> <p>(一)禁止釣魚。</p> <p>(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p> <p>(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四)禁止任何人為可能污染之行為。</p> <p>(五)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採。</p> <p>(六)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p>	<p>海上育樂區以供海上育樂活動使用為目的，本區內應依下列規範管制</p> <p>(一)禁止釣魚。</p> <p>(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p> <p>(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四)禁止任何人為可能污染之行為。</p> <p>(五)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採。</p> <p>(六)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p>	維持原條文
第廿五條		(刪除)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六點	<p>鄉村建築用地以供建築鄉村住宅及必要之公共設施為目的，其土地容許使用、及不容許使之規定如下：</p> <p>(一) 應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所列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p> <p>(二) 前述容許使用項目之事業設立申請、營業及工商登記、稅捐、廢棄物處理、水污染防治、建築物建築管理及建築物安全等事項，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 93 年 7 月 29 日前已實際作為旅館使用之建築物，申請設置一般旅館者，應符合內政部核定「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申請設置旅館之審核原則」規定之各項條件。</p> <p>(三) 不容許使用之項目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廠。</li> <li>2.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li> <li>3. 其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足以會產生公害、公共危險、或違背公序良俗之使用。</li> </ol>	<p>鄉村建築用地以供建築鄉村住宅及必要之公共設施為目的，其土地容許使用、及不容許使之規定如下：</p> <p>(一) 應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所列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p> <p>(二) 前述容許使用項目之事業設立申請、營業及工商登記、稅捐、廢棄物處理、水污染防治、建築物建築管理及建築物安全等事項，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 93 年 7 月 29 日前已實際作為旅館使用之建築物，申請設置一般旅館者，應符合內政部核定「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申請設置旅館之審核原則」規定之各項條件。</p> <p>(三) 不容許使用之項目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廠。</li> <li>2.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li> <li>3. 其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足以會產生公害、公共危險、或違背公序良俗之使用。</li> </ol>	維持原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六點之一	<p>「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本用地內前由地政機關辦理使用編定時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之建築用地，於民國 71 年核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後，經劃定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或「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經公告改劃「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p>(二)民國 71 年核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時，即劃定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及前由地政機關編定為甲種、乙種之建築用地，經依前款規定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p> <p>(三)前由地政機關編定為丙種之建築用地，經依第一款之規定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40%。</p>	<p>「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本用地內前由地政機關辦理使用編定時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之建築用地，於民國 71 年核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後，經劃定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或「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經公告改劃「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p>(二)民國 71 年核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時，即劃定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及前由地政機關編定為甲種、乙種之建築用地，經依前款規定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p> <p>(三)前由地政機關編定為丙種之建築用地，經依第一款之規定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40%。</p>	<p>1. 為解決鄉村建築用地臨計畫道路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退縮空間不足之問題。</p> <p>2. 廢除申請建築部分規定。</p> <p>3. 建築物牆面線修改為建築退縮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 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且基地地面 1 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4.2 公尺，其餘各層不得超過 3.6 公尺。</p> <p>(五) <u>建築退縮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u></p> <p>(六) 符合第一款條件者，<u>得依地政機關證明文件，將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改劃為鄉村建築用地。</u></p> <p><u>(七) (刪除)</u></p>	<p>(四) 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且基地地面 1 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4.2 公尺，其餘各層不得超過 3.6 公尺。</p> <p>(五) 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p> <p>(六) 符合第一款條件者，但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公告辦理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土地上並無建築物者，得檢附地政機關證明文件，申請改劃鄉村建築用地，其面積 330 平方公尺為限，上述日期之後再分割，不得逐筆均申請改劃。</p> <p>(七) 屬於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者，該土地申請建築，其土地取得須滿 2 年且設籍滿 5 年，始得申請。</p>	
第廿七點	<p>機關用地以供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軍事、給水或其他公共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建蔽率不得超過 60%。</p>	<p>機關用地以供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軍事、給水或其他公共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建蔽率不得超過 60%。</p>	維持原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p> <p>(三)遊客中心得興建展示館及管理室(站)等建築物。</p>	<p>(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p> <p>(三)遊客中心得興建展示館及管理室(站)等建築物。</p>	
第廿八點	<p>道路用地以供興建道路、步道及其必要設施之使用為目的,其道路、步道之闢設、設施及土地之使用,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p>	<p>道路用地以供興建道路、步道及其必要設施之使用為目的,其道路、步道之闢設、設施及土地之使用,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p>	維持原條文
第廿八點之一	<p>港埠用地以供漁港或遊艇港之船艇停泊及其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之建築、使用及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為:</p> <p>(一)本用地內漁港、遊艇港之開發計畫(含興建設施之項目、建蔽率、建築高度、總樓地板面積等項目)應提送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許可後,始可建設開發。</p> <p>(二)本用地內之漁港、遊艇港建築物申請容許供附屬住宿及其他必要設施使用時,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並依漁港法、</p>	<p>港埠用地以供漁港或遊艇港之船艇停泊及其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之建築、使用及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為:</p> <p>(一)本用地內漁港、遊艇港之開發計畫(含興建設施之項目、建蔽率、建築高度、總樓地板面積等項目)應提送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許可後,始可建設開發。</p> <p>(二)本用地內之漁港、遊艇港建築物申請容許供附屬住宿及其他必要設施使用時,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並依漁港法、</p>	維持原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漁業法、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漁業法、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九點	<p>農業用地以供農業生產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包括自用農舍及<u>原有合法建築物</u>之新建、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設置無地坪及無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建築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及建築高度1層以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其他無礙農業使用並經管理處同意之設施等。</p> <p>(二) <u>農舍之興建</u>，其相關規定依「<u>農業發展條例</u>」及「<u>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u>」辦理。</p> <p>(三) 刪除</p> <p>(四) 刪除</p> <p>(五) 本用地內新建農舍及原有合法農舍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其建蔽率不得超過1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p>	<p>農業用地以供農業生產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包括自用農舍之新建、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設置無地坪及無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建築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及建築高度1層以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其他無礙農業使用並經管理處同意之設施等。</p> <p>(二) 民國89年1月28日以前取得農業用地所有權者，申請新建自用農舍或拆除原有農舍而重建時，申請起造人須具農、漁民身份，在申請地區居住滿2年以上，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並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p> <p>(三) 民國89年1月28日以後取得農業用地所有權者，取得農地前之原有農舍拆除</p>	<p>1. 配合104.09.04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訂29條第3項內容。</p> <p>2. 解決農業地舊有合法建築物居住問題。</p> <p>3. 為避免園區內鄉村建築用地因毗鄰農業用地無法指示建築線之問題，參酌「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農業用地私設通路之相關規定，增訂得以農業用地私設通路之規定。</p> <p>4. 參酌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倘農舍申請建築地下一層樓者，則地上層建築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p> <p>(六) <u>本用地內之建築退縮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申請建築之宗地面臨計畫道路深度小於 15 公尺，若計畫道路已開闢無拓寬需求者，則其道路邊溝與建築退縮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5 公尺。</u></p> <p>(七) 無地坪、無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可者，其建築高度以 1 層樓或 4 公尺為限，且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定基礎之水泥桿(應離地面 2 公尺以下施設)、鐵絲鐵管、鍍鋅管等材料為限。前述農業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但以供臨時性、短期性使用為限。</p> <p>(八) 在本用地內建築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及</p>	<p>重建、或新建農舍時，申請起造人之資格，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條件。</p> <p>(四) 申請人申請素地新建農舍或原有農舍拆除重建時，同一土地所有權人限建一棟，且不得重複申請。</p> <p>(五) 本用地內新建農舍及原有合法農舍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1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0.5 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倘農舍申請建築地下一層樓者，則地上層建築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p> <p>(六) 本用地內之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之宗地面臨計畫道路深度小於 15 公尺者，其退讓建築之距離不得小於 5 公尺。</p>	<p>法第 2、3 條規定(相關規定於後)，其左列事項均已明訂，且實際執行方式均依上述規定辦理，故刪除三、四款。</p> <p>5. 建築物牆面線修改為建築退縮線。</p> <p>6. 解決宗地深度不足之建築退縮線問題。</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建築物高度 1 層樓以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建築面積應納入日後申請建造自用農舍之建蔽率內計算。</p> <p>(九) 農業用地內設置休閒農場，其相關規定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辦理。</p> <p>(十) 休閒農場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國家公園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該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十一) 已申請興建農舍，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作套繪管制。</p> <p>(十二) <u>本用地原有合法建築物，於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0.5 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u></p>	<p>(七) 無地坪、無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可者，其建築高度以 1 層樓或 4 公尺為限，且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定基礎之水泥桿(應離地面 2 公尺以下施設)、鐵絲鐵管、鍍鋅管等材料為限。前述農業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但以供臨時性、短期性使用為限。</p> <p>(八) 在本用地內建築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及建築物高度 1 層樓以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建築面積應納入日後申請建造自用農舍之建蔽率內計算。</p> <p>(九) 農業用地內設置休閒農場，其相關規定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辦理。</p> <p>(十) 休閒農場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三)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p> <p><u>(十四)毗鄰農業用地之鄉村建築用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指示(定)建築線者，得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後，以毗鄰農業用地之土地作為指示(定)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u></p>	<p>涉及國家公園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該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已申請建築者(包括 10%農舍及 90%農地)，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國家公園計畫及地籍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 90%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建築。</p> <p>(十二)屬於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為農業用地者，該土地申請建築，其土地取得須滿 2 年且設籍滿 5 年，始得申請。</p> <p>(十三)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p>	
第廿九點之一	<u>(刪除)</u>	<p>前點用地於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之農業用地者，得分割為單獨所有。</p> <p>(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以前之共有農業用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p> <p>(三)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在無妨礙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經中央目</p>	<p>國家公園內農業用地已非農業發展條例之耕地，無須比照耕地限制分割，另配合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內緊鄰鄉村建築用地聚落周遭或集居 20 戶以上建築物之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緩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共有農業用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p>	
第三十點	<p><u>宜林用地</u>以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本區內容許使用項目包括林業使用及無地坪、無固定基礎之林業生產必要設施及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生態保護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除前述設施及第(四)、(五)款以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p> <p>(二)第一款所列各項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其建蔽率不得大於3%，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但情</p>	<p>林業用地以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本區內容許使用項目包括林業使用及無地坪、無固定基礎之林業生產必要設施及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生態保護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除前述設施及第(四)、(五)款以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p> <p>(二)第一款所列各項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其建蔽率不得大於3%，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但情</p>	<p>1. 配合宜林用地修正名詞。</p> <p>2. 本案考量「原有合法農舍」名詞疑義，同意修正將「原有合法農舍」一詞改為「原有合法建築物」，故建議採納。</p> <p>3. 建築物牆面線修改為建築退縮線。</p> <p>4. 地勢平坦地區，得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形特殊(如國防所需之建物及設施)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林業簡易寮舍限供營林及其設施所需為限,且需經林業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可,其建築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定基礎之水泥桿(離地面2公尺以下)、鐵絲鐵管、鍍鋅管等材料為限,但森林瞭望臺、氣象觀測站等特殊設施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u>本用地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於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u></p> <p>(五)國有林班暫准放租建地內之建築物,承租人得按照林政機關核准興建之原建築面積及高度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但其建築物高度</p>	<p>形特殊(如國防所需之建物及設施)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林業簡易寮舍限供營林及其設施所需為限,且需經林業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可,其建築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定基礎之水泥桿(離地面2公尺以下)、鐵絲鐵管、鍍鋅管等材料為限,但森林瞭望臺、氣象觀測站等特殊設施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本用地內屬於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以前之原有合法農舍,於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其建蔽率為1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公。</p> <p>(五)國有林班暫准放租建地內之建築物,承租人得按照林政機關</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p> <p>(六)本用地內建築物面臨計畫道路者，<u>建築退縮線</u>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本用地內原有建築物申請建築之基地面臨計畫道路之深度小於 15 公尺者，其退讓建築之距離不得小於 5 公尺。</p> <p>(七)已申請建築者(指前述第二、四款之建築行為)，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國家公園計畫圖及地籍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 97%法定空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p> <p>(八)砍伐林木應依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辦理。</p> <p>(九)禁止破壞地形，改變地貌或污染水源，採取土石、焚毀竹林花木等。</p> <p>(十)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各類設施</p>	<p>核准興建之原建築面積及高度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但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p> <p>(六)本用地內建築物面臨計畫道路者，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本用地內原有建築物申請建築之基地面臨計畫道路之深度小於 15 公尺者，其退讓建築之距離不得小於 5 公尺。</p> <p>(七)已申請建築者(指前述第二款之建築行為)，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國家公園計畫圖及地籍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 97%法定空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p> <p>(八)砍伐林木應依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辦理。</p> <p>(九)禁止破壞地形，改變地貌或污染水源，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不得變更使用，並禁止從事商業行為。</p> <p>(十一)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p> <p><u>(十二)本用地屬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u></p>	<p>取土石、焚毀竹林花木等。</p> <p>(十)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各類設施不得變更使用，並禁止從事商業行為。</p> <p>(十一)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p>	
第卅一點	<p>畜產試驗用地以供牧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p> <p>(二)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p> <p>(三)本用地內得興建辦公室、研究實驗室、牲畜舍及營牧必要之設備。</p> <p>(四)本用地內禁止污染水源或妨礙營牧之使用。</p>	<p>畜產試驗用地以供牧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p> <p>(二)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p> <p>(三)本用地內得興建辦公室、研究實驗室、牲畜舍及營牧必要之設備。</p> <p>(四)本用地內禁止污染水源或妨礙營牧之使用。</p>	維持原條文
第卅二點	<p>河川用地按水利計畫使用。</p>	<p>河川用地按水利計畫使用。</p>	維持原條文
第卅三點	<p>墳墓用地供殯葬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本用地得興建靈(納)</p>	<p>墳墓用地供殯葬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本用地得興建靈(納)</p>	維持原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火葬場除外),並以實施公墓公園化為原則。</p> <p>(二)前款靈(納)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牆面線與面臨道路境界線間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尺。</p> <p>(三)第一款之靈(納)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火葬場除外),其緊鄰本園計畫道路者、或未緊鄰本園計畫道路,但與計畫道路之距離在500公尺以內者、或與鄰近聚落(指設籍人口數在50人以上之聚落)之最小間距小於500公尺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4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1公尺。</p> <p>(四)第一款之靈(納)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火葬場除外),未緊鄰本園計畫道路,且與最近之計畫道路之距離在500公尺以上者、或與鄰近聚落(指設籍人口數在50人以上之聚落)之</p>	<p>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火葬場除外),並以實施公墓公園化為原則。</p> <p>(二)前款靈(納)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牆面線與面臨道路境界線間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尺。</p> <p>(三)第一款之靈(納)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火葬場除外),其緊鄰本園計畫道路者、或未緊鄰本園計畫道路,但與計畫道路之距離在500公尺以內者、或與鄰近聚落(指設籍人口數在50人以上之聚落)之最小間距小於500公尺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4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1公尺。</p> <p>(四)第一款之靈(納)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火葬場除外),未緊鄰本園計畫道路,且與最近之計畫道路之距離在500公尺以上者、或與鄰近聚落(指設籍人口數在50人以上之聚落)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最小間距大於 500 公尺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6 層樓或 21 公尺。	最小間距大於 500 公尺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6 層樓或 21 公尺。	
第卅四點	一般管制區綠帶用地之管制規定同第十九點。	一般管制區綠帶用地之管制規定同第十九點。	維持原條文
第卅四之一點	學校用地以供學校教學，行政管理、實驗、運動等所需之建築物及其必要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二)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 (三) <u>建築退縮線</u> 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 5 公尺以上之距離。	學校用地以供學校教學，行政管理、實驗、運動等所需之建築物及其必要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二)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 (三)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 5 公尺以上之距離。	建築物牆面線修改為建築退縮線。
第卅五點	「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以供發電廠之維護及相關使用為限，「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為目的，本區內應依下列規定管制： (一)刪除。 (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 (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以供發電廠之維護及相關使用為限，「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為目的，本區內應依下列規定管制： (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釣魚。 (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	1. 增訂「海域一般管制區」容許使用項目。 2. 海域一般管制區許可釣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四) 禁止污染水質。</p> <p>(五)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勸採。</p> <p>(六) 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p> <p>(七) <u>為海岸防護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u></p>	<p>動植物資源。</p> <p>(三)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四) 禁止污染水質。</p> <p>(五)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勸採。</p> <p>(六) 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p>	
第卅六條		(刪除)	
第卅六點之一	<p>「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以供興建遊客觀賞海洋生物、學術研究、教學、<u>露營活動</u>、海洋生物展示與海洋資源合作應用等建築物及其附屬相關設施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60%。</p> <p>(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准外，一般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1公尺。</p>	<p>「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以供興建遊客觀賞海洋生物、學術研究、教學、海洋生物展示與海洋資源合作應用等建築物及其附屬相關設施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60%。</p> <p>(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准外，一般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1公尺。</p>	配合教育部核定海洋生物博物館環境教育之需求，增列露營活動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七點	位於海岸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周圍禁限建地區內，興建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或旅遊活動需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位於海岸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周圍禁限建地區內，興建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或旅遊活動需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維持原條文
第卅八點	<p>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學校用地、農業用地、停車場用地、海洋生物博物館暨其相關服務設施用地、港埠用地、機關用地、墳墓用地、畜產試驗用地；及遊憩區之旅館用地、管理服務站用地、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商店用地、停車場用地申請建築地下層，以1層樓或4公尺為限，但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其區位或環境條件不適合者，不同意申請設置。</p> <p>前項地下層之用途不得違反上述各種用地別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設施之使用目的。</p> <p>第一項地下層之興建應遵照建築法令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園區內地下層之興建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但因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不在此限。</p>	<p>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學校用地、農業用地、停車場用地、海洋生物博物館暨其相關服務設施用地、港埠用地、機關用地、墳墓用地、畜產試驗用地；及遊憩區之旅館用地、管理服務站用地、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商店用地、停車場用地申請建築地下層，以1層樓或4公尺為限，但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其區位或環境條件不適合者，不同意申請設置。</p> <p>前項地下層之用途不得違反上述各種用地別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設施之使用目的。</p> <p>第一項地下層之興建應遵照建築法令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園區內地下層之興建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但因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不在此限。</p>	維持原條文
第卅九	本園區內「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農業用地、宜林用地；及「遊憩區」之	本園區內「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農業用地、宜林用地；及「遊憩區」之	維持原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點	商店用地均得利用其建築物之空閒房間經營民宿。 「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係屬國有林地者，其建築物不得作為民宿之用。前項民宿之設立申請、客房數、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之限制、經營管理、輔導、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檢查等事項，悉依交通部訂定發布之「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商店用地均得利用其建築物之空閒房間經營民宿。 「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係屬國有林地者，其建築物不得作為民宿之用。前項民宿之設立申請、客房數、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之限制、經營管理、輔導、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檢查等事項，悉依交通部訂定發布之「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點	本園內各種分區、用地容許興建建築物及其他人工設施之建築設計、構造、式樣、色彩、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並配合四周環境景觀從事設計、施作，且應綠美化。	本園內各種分區、用地容許興建建築物及其他人工設施之建築設計、構造、式樣、色彩、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並配合四周環境景觀從事設計、施作，且應綠美化。	維持原條文
第四十點之一	為推動本園區朝向資源保護與環境永續發展，本園區內各建築物新建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進行綠建築設計外，並應符合「建築基地保水」與「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定。 為鼓勵本園區內建築物新建、修建、改建及增建符合永續建築設計，國家公園管理處得視各年度經費狀況酌予獎勵補助，前述獎勵補助辦法，得由國家公	為推動本園區朝向資源保護與環境永續發展，本園區內各建築物新建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進行綠建築設計外，並應符合「建築基地保水」與「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定。 為鼓勵本園區內建築物新建、修建、改建及增建符合永續建築設計，國家公園管理處得視各年度經費狀況酌予獎勵補助，前述獎	維持原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園管理處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園管理處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點	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條文中各種土地分區、用地別土地使用項目詳如附表「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各種土地分區、用地別之容許使用項目表」。	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條文中各種土地分區、用地別土地使用項目詳如附表「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各種土地分區、用地別之容許使用項目表」。	維持原條文
第四十二點	開發基地緊鄰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敏感環境及墾丁地區（遊13）等範圍，管理處得成立開發審議委員審查開發案之建築景觀規劃及開發計畫等，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	開發基地緊鄰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敏感環境及墾丁地區（遊13）等範圍，管理處得成立開發審議委員審查開發案之建築景觀規劃及開發計畫等，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	維持原條文
第四十三點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已存在於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或 <u>宜林</u> 土地上之寺廟，得申請宗教設施之增建、新建、修建、改建。 該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40%，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495平方公尺。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已存在於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或 <u>林業</u> 土地上之寺廟，得申請宗教設施之增建、新建、修建、改建。 該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40%，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495平方公尺。	配合宜林用地修正名詞。
第四十四點	<u>本園範圍內經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並應符合本原則各項規定且經管理處許可。</u>	-	1. 新增條文 2. 配合「農村再生條例」予以增訂農村再生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點	<u>本處為積極推動發展生態旅遊，得視環境資源狀況及經營管理需要，委託專家學者與社區團體評估選定生態旅遊發展方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u>	-	1. 新增條文 2. 建立生態旅遊授權予社區推動經營的機制法源，後續應於該方案中妥予規範社區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監督評鑑等相關機制。
第四十六點	<u>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內鄉村建築用地聚落周遭農業用地或本園計畫前已設籍 20 棟建築物以上區域之農業用地，其範圍不超過 5 公頃為限，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須依下列方式回饋（擇一或搭配使用）： 一、捐贈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或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送出基地）之等值土地面積，捐贈登記為中華民國。 二、捐贈申請變更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乘以該土地緊鄰聚落鄉村建築用地之當期平均土地公告現值之現金於變更土地座落之鄉鎮公所，該現金以提供該變更土地村里之公共設施改善為限。 上述等值土地面積為申請變更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乘以該變更土地緊鄰聚落鄉村建築用地之當期平均土地公告現值除以 1.4 倍送</u>	-	1. 新增條文 2.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內鄉村建築用地聚落周遭農業用地或本園計畫前已設籍 20 棟建築物以上區域之農業用地，得依本次通檢訂定之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出基地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u></p> <p><u>申請變更土地內，若有既有道路或公共設施範圍得於百分之三十變更面積內扣除。該既有道路或公共設施土地捐贈當地鄉鎮公所。</u></p> <p><u>本申請變更案，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始得變更。</u></p>		
第四十七點	<p><u>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通盤檢討時，得檢討劃設第一種一般管制區，考量其合宜發展範圍及合理使用管制項目，擬定細部計畫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該區域之用地編定、建築及使用強度得依細部計畫規定管制；且其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5 層樓或 17 公尺。</u></p> <p><u>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之聚落社區，其發展範圍超過 50 公頃且近五年設籍人口成長超過三分之一或旅宿供給客房人數超過戶籍人口 2 倍以上，該區域環境因遊憩發展需求、社區環境、公共設施改善，有迫切需求者，經聚落內住民過半數同意，得檢具聚落整體發展計畫書向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變更</u></p>	-	<p>1. 新增條文</p> <p>2. 考量其合宜發展範圍及合理使用管制項目，增訂管二變更為管一之民眾參與提案機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並擬訂細部計畫，並依法審議核定後實施。</u>		
第四十八點	<p><u>本園土地管制採分區與用地併行管理機制，用地編定圖為第三次通盤檢討核定之法定圖。</u></p> <p><u>用地編定圖視為細部計畫層級，得循細部計畫程序辦理之，倘有應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得採主細併行審議程序，惟細部計畫應俟主要計畫核定後再一併發布實施。</u></p> <p><u>後續用地編定圖變更時須符合變更原則，其程序如下：</u></p> <p><u>(一)細部計畫：為該地區擬細部計畫後，依細部計畫核定之用地別辦理變更。</u></p> <p><u>(二)符合變更原則之調整：為符合國家公園計畫目標之執行，得依變更原則進行用地變更。</u></p> <p><u>上述用地編定圖變更得報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u></p>	-	<p>1. 新增條文</p> <p>2. 為提昇行政效能、簡化作業程序，茲將用地圖管制拆離主要計畫內容。國家公園計畫書圖循主要計畫程序報部審議、報院核定，用地圖部分則免除報院核定之程序。</p> <p>3. 本次(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將用地編定圖視為細部計畫層級，拆離於本國家公園計畫法定書圖，後續循細部計畫程序辦理之。據此，本次檢討作業有關用地編定圖應修訂部分，雖併同本次檢討作業成果報部審議，但得不納入本計畫書圖之中；並於報部審查通過後，俟行政院核定本次通盤檢討計畫法定書圖後，再予一併發布實施，</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訂正於前項用地編定圖。</p> <p>4.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後續有關用地圖之變更作業，應循細部計畫程序辦理，修訂於第一項用地編定圖上。倘有應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得採主細併行審議程序，惟細部計畫應俟主要計畫核定後再一併發布實施。</p> <p>5. 緩增訂相關規範與程序，賦予三通用地圖之法定地位，本次四通得以拆離主計，適用細部計畫程序辦理。(增訂用地圖拆離主計之機制。)</p>
第四十九點	<p><u>為提供區內必要遊憩服務設施，活化導引民間投資資源，現有未開闢之遊憩區及周邊土地得考量基地遊憩特性、功能與需求，述明開發範圍、觀光遊憩需求、土地設施與交通規劃配置、環境生態保育計畫、計畫回饋方案、開發經營計畫等相關內容與土地權屬同意文件，擬具整體開</u></p>	-	<p>1. 新增條文</p> <p>2. 在因應遊客逐年增長及民眾對提昇服務品質的期望下，提供遊憩服務有其必要性。考量現行計畫與市場機制未能相符造成土地閒置之困境，遊憩區之劃設時應</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發計畫與變更細部計畫內容向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審議，核定後始得開發。</u></p>		<p>結合民間資源與意願，故應建立遊憩服務總量控管之整體開發機制，允許民眾自提申請現有遊憩區整體開發，積極管制並引導遊憩區之使用性質與內容，使其得以符合本處之管理任務並完善遊憩服務功能。(增訂遊憩區民間整體開發之機制。)</p>

### 第三節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之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6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陸域）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壹、生態保護區	無	<p>一、原有合法建築物，經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進行建築物之<u>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或遷建</u>。</p> <p>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興建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p> <p>三、除為學術研究、公共安全、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且經內政部許可外，禁止行駛動力或非動力交通或遊憩工具，並禁止任何建築物之建造。</p> <p>四、經行政院核准之水資源開發。</p>	<p>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區內之土地使用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p>
貳、特別景觀區	無	<p>一、原有合法建築物，經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進行建築物之<u>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或遷建</u>。</p> <p>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興建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p> <p>三、得興建必要之安全、衛生、環境教育設施及解說牌示，以及簡易停車場。</p> <p>四、經行政院核准之水資源開發。</p>	<p>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區內之土地使用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p>
參、史蹟保存區	無	<p>一、古物、古蹟之修繕及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p> <p>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興建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p> <p>三、為推動園區環境教育深度旅遊，在不妨礙文化資產的保存與觀賞原則下，其附近可配合</p>	<p>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區內之土地使用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史古蹟為目的。</p>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設置停車場、資料展覽室與衛生設施等。其解說與休憩設施配置應整體規劃，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四、必要之解說牌。	
肆、遊憩區	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一、活動中心 二、交誼廳 三、球場、露營、野餐、一般旅館及其他有關設施。	配合旅遊需求、遊憩系統與地理環境而劃設。
	二、旅館用地	一、甲種旅館用地：觀光旅館，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 二、乙種旅館用地：一般旅館、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	一、配合旅遊需求、遊憩系統與地理環境而劃設。 二、甲種旅館用地設置觀光旅館、垃圾及污水處理等附屬設施。 三、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不得小於10公尺。 四、乙種旅館用地設置一般旅館、垃圾及污水處理等附屬設施。 五、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不得小於6公尺。
	三、露營用地	一、露營及附屬設施。 二、露營相關用品店。 三、儲藏室。 四、管理室。 五、盥洗室。	交通便利、面積廣闊，景觀視野良好，坡度平緩之地區，不透水面積不得超過5%。
		一、日常用品零售、農漁特產品及紀念性文物之展售、中西藥品（材）販售、國術館、服飾	一、以提供遊憩區內遊客之商業服務為目的。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肆、商店遊憩區	四、商店遊憩地	<p>鞋帽及配件之販售、餐飲、車輛出租、經紀或仲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攝影沖片服務、攝影相關物品及機具器材之販售、水上遊憩活動之解說嚮導、潛水活動訓練、包車遊園解說、旅館事業、民宿、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得含零售、餐飲、住宿、招待所）、非暴力及非色情之娛樂視聽影像、網路資訊等設備與場地之出租、非暴力及非色情之娛樂健身、屬於普通級之電子遊藝場、圖書雜誌及其類似物之出租或零售、金融存取服務、郵政服務、通訊服務業、液化石油氣及廚具之零售、傢俱之零售、快遞服務、及不具公害及公共危險之倉儲、批發等。</p> <p>二、對於新興之事業及其他現存事業，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認定不具公害及公共危險、不妨礙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不違背公序良俗者，得從事之。</p>	<p>二、店鋪、旅館。</p> <p>三、留設必要之人行廣場，其寬度最小為4公尺。</p>
	五、停車場用地	<p>一、車輛停靠及附屬設施。</p> <p>二、停車場、收售票亭、管理室、盥洗設施。</p> <p>三、簡易休憩設施</p> <p>四、污水處理設施</p> <p>五、其他相關衛生及公眾服務設施</p>	<p>為便利遊客車輛停靠使用，各遊憩據點內劃設。</p>
	六、車站用地	<p>(刪除)</p> <p><del>一、客運班車停靠及附屬設施。</del></p> <p><del>二、候車室、管理室、盥洗室設施。</del></p>	<p>(刪除)</p> <p><del>便利遊客候車及供客運班車停靠使用，主要遊憩區道路旁及遊客眾多觀賞風景地點。</del></p>
	七、廣場用	<p>無頂蓋之建築物及配合景觀美化之雜項工作物。</p>	<p>配合停車場、車站、管理服務站等設施需要而劃設。</p>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肆、遊憩區	地		
	八、海水浴場用地	一、海水浴活動及興建相關設施。 二、管理室、儲藏室、休息室、更衣室、沖盥洗室、冷熱飲販賣部。 三、本用地內禁止釣魚。	海域遊憩區相連之優美海灘地區。
	九、管理服務站用地	管理所、郵政、電信、醫療、治安、遊客服務(包含盥洗、簡易餐飲及休憩等服務設施)、資料展覽設施、候車亭。	於主要遊憩區內劃設。
	十、綠帶用地	一、美化環境或作隔離之用。 二、綠化步道 三、必要之車輛出入口 四、其他相關衛生、公共、公用服務設施，得經管理處同意後設置。	主要計畫道路、專用道路及各種分區用地之區隔而劃設。
	十一、機關用地	一、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軍事、給水或其他公共使用。 二、遊客中心內以興建展示館及管理室(站)。	基於管理需要或公共安全或配合特定目的事業而劃設。
	十二、野外育樂用地	一、安全設施。 二、衛生設施。 三、遮蔭設施。	供野餐、寫生、攝影、園遊、觀景、休憩等各種無設施之戶外活動而劃設。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肆、遊憩區	地		
伍、一般管制區	一、鄉村建築用地	<p>一、容許使用項目：建築鄉村住宅及必要之公共設施、托兒所、幼稚園、醫院及診所、救濟院、育幼院、養老院、養生住宅、敬老院、廟宇、教堂、宗祠、日用品零售、服務業（金融業、保險業、信託業、證券業、銀樓業、當業、出租業、承攬業、打撈業、飲食業、出版業、印刷、製版、廣告、代辦業、居間業等）、室內兒童遊憩場、室內桌球場或彈子房、溜冰場、室內游泳池、一般旅館（93年7月29日前已實際作為旅館使用）、民宿、汽車或機車修理業、桶裝液化石油氣之販賣、及不妨礙地方發展及不違背公序良俗之其他新興之使用項目</p> <p>二、不容許使用之項目為：</p> <p>（一）設置工廠。</p> <p>（二）加油站、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p> <p>（三）其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足認會產生公害、公共危險、或違背公序良俗之使用。</p>	<p>一、參照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訂定本園鄉村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惟分成容許使用、不容許使用等2種情形。</p> <p>二、養老院、養生住宅係因應國內目前新興中之養生社區、養生住宅之住宅使用類型而增列。</p>
	二、機關用地	<p>一、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軍事、給水或其他公共使用。</p> <p>二、遊客中心內以興建展示館及管理室（站）。</p>	基於管理需要或公共安全或配合特定目的事業而劃設。
	三、道路一般用	興建道路（含巷道、農路）、步道。	為連絡、輸運旅客或配合當地生產事業而劃設。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管制區	地		
	四、港埠用地	<p>一、本用地內漁港、遊艇港之整體開發計畫（含興建設施之項目、建蔽率、建築高度、總樓地板面積等項目）應提送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許可後，始可整體開發。</p> <p>二、本用地內之漁港、遊艇港建築物申請容許供附屬住宿及其他必要設施使用時，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並依漁港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休閒漁業政策及遊艇港之運作而劃設。
	五、農業用地	<p>一、自用農舍或原有合法建築物（住宅）之新建、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p> <p>二、設置無地坪及無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p> <p>三、建築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及建築高度 1 層樓以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p> <p>四、申請設置民宿、休閒農場。</p> <p>五、設置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六、造林。</p> <p>七、史蹟設施，並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後設置。</p> <p>八、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九、其他無礙農業使用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之設施。</p> <p>十、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已存在之宗教建築得申請容許使用。</p>	<p>一、參照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內之農牧用地、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而訂定本項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增訂得設置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農業設施及休閒農場。</p> <p>三、配合政府鼓勵平地造林政策，允許農業用地進行造林工作。</p>
	伍、一般管制	六、宜林地	<p>一、林業使用及林業設施（限無地坪、無固定基礎之林業簡易寮舍）。</p> <p>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住宅）之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p> <p>三、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生態保護設施、水源</p>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區		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 四、除前述3項設施以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 五、國有林地內之原有建築物不得申請作為民宿使用。 六、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已存在之宗教建築得申請容許使用。	設置民宿。 三、配合國有林地經營管理之政策，不同意林地內原有建築物作為民宿使用。
	七、畜產試驗用地	一、牧場及相關設施 二、辦公室、研究實驗室、牲畜舍及營牧之必要設施	指恆春畜產試驗分所現有試驗牧場及梅花鹿復育區土地。
	八、河川用地	河川、堤防、及防洪、排水、給水、抽水等設施	現有河川、或配合水利事業而劃設之土地。
	九、墳墓用地	一、供作殯葬使用、及興建靈（納）骨堂（塔）及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及火葬場除外）。 二、以公墓公園化為原則。	供殯葬使用而劃設之土地。
	十、綠帶用地	一、美化環境或作隔離之用。 二、綠化步道 三、必要之車輛出入口 四、其他相關衛生、公共、公用服務設施，得經管理處同意後設置。	主要計畫道路、專用道路及各種分區用地之區隔而劃設。
	十一、海洋	一、遊客觀賞海洋生物、學術研究、教學、海洋生物展示與海洋資源合作應用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二、遊客中心、展覽室、海洋生物展示場所、看	後灣地區配合教育部興建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劃設。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生物博物館及相關服務設施用地	<p>臺、實驗室、辦公室、員工宿舍、管理室、冷熱飲販賣部、守衛室、<u>露營及附屬設施</u>。</p> <p>三、教育部核准之文教設施。</p>	
	十二、學校用地	供教學、行政管理、實驗、運動等建築物及其必要之設施。	配合各聚落人口數量而劃設。
	十三、加油站用地	<p>一、加油站</p> <p>二、管理室</p>	供遊客及當地居民加油而劃設。

表 5-7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海域）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壹、 海域 生態 保護 區	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生態學術研究之行為外，禁止其他人為活動。 二、禁止任何建築物及人工設施之興建。 三、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引進外來動植物、採集標本、使用農藥之行為。 四、禁止投放人工魚礁、採礦、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 五、禁止任何人為可能造成污染之行為。 六、禁止動力及非動力之船隻及載具駛入本區。	以保護海洋生物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之區域。
貳、 海域 特別 景觀 區	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一般之潛水攝影活動、生態學術研究之行為外，禁止其他人為活動。 二、禁止任何建築物及人工設施之興建。 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捕捉、垂釣、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 四、禁止投放人工魚礁、採礦、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 五、禁止污染水質。 六、禁止動力及非動力之船隻及載具駛入本區。	以保護海洋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之區域。
參、 海底 公園	一、禁止釣魚、炸魚、電魚、毒魚。 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垂釣、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 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四、禁止污染水質。 五、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六、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	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並供觀賞海底景觀為目的之區域。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肆、海上育樂區	<p>一、禁止釣魚、炸魚、電魚、毒魚。</p> <p>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p> <p>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四、禁止污染水質。</p> <p>五、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採。</p> <p>六、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p>	以供海上育樂活動使用為目的之區域。
伍、「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及「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	<p>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釣魚。</p> <p>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p> <p>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四、禁止污染水質。</p> <p>五、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採。</p> <p>六、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p> <p>七、<u>為海岸防護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u></p>	「海域一般管制區」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為目的之區域。

## 第四節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面積說明

本節整理分析本次通盤檢討各種分區及用地別之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表 5-8 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陸域）

分區項目	使用分區	通檢前面積 (公頃)	通檢後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占陸域 面積百 分比 (%)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28.48	27.80	-0.68	0.16	
	生二	5598.00	4866.08	-731.92	27.52	
	生三	3.00	2.75	-0.25	0.02	
	生四	61.66	61.71	0.05	0.35	
	生五	557.67	534.09	-23.58	3.02	
	生六	-	3.45	3.44	0.02	
	合計	6248.81	5495.88	-752.93	31.08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79.22	190.18	10.96	1.08	
	特二	95.18	97.69	2.51	0.55	
	特三	4.38	4.78	0.40	0.03	
	特四	2.73	2.77	0.04	0.02	
	特五	40.22	39.78	-0.44	0.22	
	特六	16.27	16.32	0.05	0.09	
	特七	31.08	30.35	-0.73	0.17	
	特八	35.02	40.50	5.48	0.23	
	特九	46.17	48.16	1.99	0.27	
	特十	132.22	133.02	0.80	0.75	
	特十一	4.68	4.71	0.03	0.03	
	特十二	147.51	148.21	0.70	0.84	
	特十三	40.39	38.09	-2.30	0.22	
	特十四	306.60	278.47	-28.13	1.57	
	特十五	41.12	62.64	21.52	0.35	
	特十六	52.71	55.45	2.74	0.31	
	特十七	16.75	16.51	-0.24	0.09	
	特十八	253.64	236.11	-17.53	1.34	
	特十九	57.02	49.07	-7.95	0.28	
	特二十	153.03	152.93	-0.10	0.86	

分區項目	使用分區	通檢前面積 (公頃)	通檢後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占陸域面積百分比 (%)	備註
	特二十一	1.34	-	-1.34	-	
	特二十二	-	14.59	14.59	0.08	
	合計	1657.28	1660.33	3.05	9.39	
史蹟保存區	史一	-	-	-	-	
	史二	0.78	0.66	-0.12	0.004	
	史三	14.37	11.70	-2.67	0.07	
	合計	15.15	12.36	-2.79	0.07	
遊憩區	遊一	3.44	1.95	-1.49	0.01	
	遊二	1.77	-	-1.77	-	
	遊三	7.17	6.63	-0.54	0.04	
	遊四	5.28	5.37	0.09	0.03	
	遊五	-	-	-	-	
	遊六	6.15	6.12	-0.03	0.03	
	遊七	29.72	26.67	-3.05	0.15	
	遊八	-	-	-	-	
	遊九	2.70	2.75	0.05	0.02	
	遊十	-	-	-	-	
	遊十一	8.15	7.01	-1.14	0.04	
	遊十二	-	-	-	-	
	遊十三	55.69	54.13	-1.56	0.31	
	遊十四	-	-	-	-	
	遊十五	4.52	4.13	-0.39	0.02	
	遊十六	65.80	64.85	-0.95	0.37	
	遊十七	-	-	-	-	
	遊十八	7.13	7.08	-0.05	0.04	
	遊十九	20.81	21.66	0.85	0.12	
	遊二十	33.95	32.21	-1.74	0.18	
	遊二十一	2.63	4.22	1.59	0.02	
遊二十二	6.87	5.49	-1.38	0.03		

分區項目	使用分區	通檢前面積 (公頃)	通檢後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占陸域面積百分比 (%)	備註
	遊二十二	3.71	3.69	-0.02	0.02	
	遊二十三	66.31	67.38	1.07	0.38	
	遊二十四	14.18	14.06	-0.12	0.08	
	遊二十五	-	3.17	3.17	0.02	
	遊二十六	-	13.45	13.45	0.08	
	遊二十七	-	31.36	31.36	0.18	
	合計	354.98	383.39	28.41	2.17	
一般管制區	鄉村建築用地	231.16	187.36	-43.80	1.06	
	學校用地	15.43	14.68	-0.75	0.08	
	機關用地	22.14	21.68	-0.46	0.12	
	道路用地	160.68	230.80	70.12	1.31	
	港埠用地	44.91	43.92	-0.99	0.25	
	農業用地	2073.80	2759.61	685.81	15.61	
	林業用地	5924.15	5462.58	-461.57	30.89	
	畜產試驗用地	1009.95	1145.43	135.48	6.48	
	河川用地	69.55	62.12	-7.43	0.35	
	墳墓用地	96.33	97.81	1.48	0.55	

分區項目	使用分區	通檢前面積 (公頃)	通檢後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占陸域面積百分比 (%)	備註
	綠帶	71.87	17.86	-54.01	0.1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	95.64	86.57	-9.07	0.49	
	加油站	0.67	0.68	0.01	0.004	
	用地					
	停車場	-	0.40	0.40	0.002	
合計	9816.28	10131.50	315.22	57.29		
陸地部分總計		18083.50	17683.46	-400.04	1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9 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海域）

分區項目		使用分區	通檢前面積 (公頃)	通檢後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占海域 面積百 分比 (%)	備註
海域生態保護區		海生一	60.06	57.62	-2.44	0.39	
		海生二	97.08	87.96	-9.12	0.59	
		海生三	83.40	118.81	35.41	0.8	
		海生四	235.84	206.21	-29.63	1.38	
		合計	476.38	470.60	-5.78	3.16	
海域特別景觀區		海特一	111.39	119.32	7.93	0.8	
		海特二	25.00	22.59	-2.41	0.15	
		海特三	68.89	-	-	-	
		合計	205.28	141.91	-63.37	0.95	
海域 遊憩 區	海底公園	海公一	89.00	106.77	17.77	0.72	
		海公二	118.75	115.64	-3.11	0.78	
		海公三	37.54	43.53	5.99	0.29	
		海公四	38.78	37.65	-1.13	0.25	
		合計	284.07	303.59	19.52	2.04	
	海上育樂 區	海育一	31.93	31.45	-0.48	0.21	
		海育二	37.92	67.63	29.71	0.45	
		海育三	28.79	27.44	-1.35	0.18	
		海育四	18.31	6.85	-11.46	0.05	
		海育五	13.11	15.24	2.13	0.1	
		合計	130.06	148.61	18.55	1	
海域一般管制區	發電廠海域一 般管制區	62.19	50.98	-11.21	0.34		
	其他海域一般 管制區	14048.11	13775.90	-272.21	92.51		
	合計	14110.30	13826.88	-283.42	92.85		
海域部分總計			15206.09	14891.59	-314.50	1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